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4〕44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肉碱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肉碱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你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48 万元。项目主要对现有肉碱生产线进行提质增效改造，新增三甲胺盐酸盐生产装置，升级改造现有盐精制生产线，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为三甲胺盐酸盐（52.6%）水溶液 1776.04t/a（自用）、硫酸钠精制盐 1010.152t/a、氯化钠精制盐 678.121t/a、氯化铵精制盐 399.797t/a。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黄冈化工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

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落实如下主要污染措施：

（一）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三甲胺盐酸盐生产线工艺废气经二级酸吸收+水喷淋吸收+RTO装置焚烧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氯化钠、氯化铵盐精制生产线工艺废气依托1#甲类车间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预处理+RTO装置焚烧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钠盐精制生产线工艺废气依托3#甲类车间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预处理+RTO装置焚烧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盐精制产生的颗粒物依托3#甲类车间一级水喷淋+RTO装置焚烧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外排废气VOCs、HCl、颗粒物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限值要求，NH₃、H₂S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贮存、输送、投料、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的 VOCs、HCl、颗粒物、NH₃、H₂S 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总排口排放,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接入现有事故应急池,确保现有事故应急池通过控制阀及联通管网与污水处理站连接。高盐高氨氮废水采用三效蒸发预处理进入浓污水;浓污水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预处理,预处理废水及其它废水经“UASB+兼氧池+CBR 好氧池+二沉池”生化处理后,再经“芬顿+絮凝沉淀”深度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

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硫酸钠、氯化钠、氯化铵等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否则，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六）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仓库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重新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

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审〔2019〕81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 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 (D5、A5、A8)、鸟嘌呤、噻吩类(F4、F5)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 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噻吩类(F4、F5)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总投资 32825.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10.00 万元。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肉碱系列产品生产装置、盐回收系统；二期建设泛酸钙、叶酸、鸟嘌呤、氨水、他汀等生产装置和焚烧炉，三期建设硫辛酸、B6 及噻吩等生产装置。本项目不建设锅炉，由园区集中供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以上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GMP 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经一套“两级碱吸收+两级水吸收+冷凝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1 号甲类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经一套“两级碱吸收+两级水吸收+冷凝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1 号甲类车间左旋肉碱水解废气经一套“降膜吸收+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包括三效降膜蒸发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水吸收+次氯酸钠氧化+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2 号甲类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经两套“两级碱吸收+两级水吸收+冷凝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5）排

放；焚烧炉烟气经一套“SNCR脱硝+急冷降温+干式除酸（消石灰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预冷吸收+碱式喷淋洗涤塔+除雾器”装置处理后，通过35米高的排气筒（6）排放；3号甲类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经两套“两级碱吸收+两级水吸收+冷凝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7）排放；3号甲类车间的噻吩系列降膜吸收、氯化废气及B6脱羧废气经一套“降膜吸收+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8）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应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01）、《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严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落实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及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01）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控制

阀、与污水处理站的连接联通管网。工艺中含锌废水单独收集后进行蒸发预处理，冷凝水排入浓污水预处理系统；高盐废水进行三效降膜蒸发预处理，冷凝水排入生化处理系统调节池；浓污水预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工艺废水，浓污水预处理工艺按《报告书》要求进行建设。以上废水经预处理后分别汇入厂区生化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和生产废水一并处理。全厂生化系统处理工艺按《报告书》要求进行建设，厂区外排废水特征污染须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相关标准要求，常规污染物须达到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禁止焚烧炉处置外单位的危险废物，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焚烧炉处置本厂危险废物的范围要求，每批次焚烧固废的含氯量控制在5%以下管理要求；焚烧炉未建成前本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和焚烧炉不能焚烧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

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项目所有副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我局联网。

(六)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石油化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 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储罐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罐区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围堰和自动报警连锁控制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

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焚烧烟气中 HCl、SO₂、NO_x、烟尘、O₂、CO、流速、含湿量、压力、烟气温度、炉膛温度等实行在线监控，在线监测结果

应采用电子显示板进行公示并与我局联网。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总排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二噁英采样检测频率不少于1次/年，监测结果须报我局备案。将含锌废水蒸发后冷凝水纳入自行监测计划，锌应未检出。

（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十一）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未开工建设或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州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周边环境达标，环保措施“三同时”等内容。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州分局；武汉华客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夏田傳之自然情報一覽

2005年10月15日

企业基本信用

经营单位名称 浙江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法人 傅本
内部联系人 宋 建金 曹伟 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信用证） 9143110568665796745
通信地址及联系人 傅本	电子邮箱（如有） 10136234@qq.com
手机号码 15577792731	是否曾获得过奖励 以上海浦东新区2014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荣获浦东新区

神戶市基本情報

[illegible][illegible]

工理公認信

[illegible]

[illegible]

2015年11月10日

行次	合同工程（子项名称）		合同工程 合同工程 合同工程	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合同工程）		计价方式
	合同工程	合同工程		合同工程	合同工程	

[illegible]

可反映于模态值分布图

表1 各年总产量及增长率

[illegible]

序号	实验名称	操作程序	实验器材/药品	实验现象	结论
1	大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1. 取一定量的空气样品，通入含有碘的溶液。 2. 碘与二氧化硫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生成碘离子。 3. 加入淀粉指示剂，溶液由蓝色变为无色。	碘水、淀粉、空气样品	溶液由蓝色变为无色	证明空气中含有二氧化硫
2	大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1. 取一定量的空气样品，通入含有二价铁离子的溶液。 2. 氮氧化物与二价铁离子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生成三价铁离子。 3. 加入硫氰酸钾指示剂，溶液由无色变为血红色。	二价铁盐溶液、硫氰酸钾、空气样品	溶液由无色变为血红色	证明空气中含有氮氧化物
3	大气中臭氧的测定	1. 取一定量的空气样品，通入含有碘化钾的溶液。 2. 臭氧与碘化钾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生成碘单质。 3. 加入淀粉指示剂，溶液由无色变为蓝色。	碘化钾溶液、淀粉、空气样品	溶液由无色变为蓝色	证明空气中含有臭氧

中国环境工程国际培训中心				中国环境工程国际培训中心		中国环境工程国际培训中心	
序号	实验名称	实验内容	实验装置图	实验结果	实验结论		
2	二甲苯类物质（苯、甲苯、乙苯）的测定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采样器技术要求》（GB14554-2013）	二甲苯类物质—二甲苯类物质采样器	二甲苯类物质，是指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1,2,3,4-四甲苯、1,2,3,5-四甲苯、1,2,3,6-四甲苯、1,2,4,6-四甲苯、1,2,5,6-四甲苯、1,3,4,6-四甲苯、1,3,5,6-四甲苯、1,2,3,4,5-五甲苯、1,2,3,4,6-五甲苯、1,2,3,5,6-五甲苯、1,2,4,5,6-五甲苯、1,3,4,5,6-五甲苯、1,2,3,4,5,6-六甲苯、1,2,3,4,5,6,7-七甲苯、1,2,3,4,5,6,7,8-八甲苯、1,2,3,4,5,6,7,8,9-九甲苯、1,2,3,4,5,6,7,8,9,10-十甲苯、1,2,3,4,5,6,7,8,9,10,11-十一甲苯、1,2,3,4,5,6,7,8,9,10,11,12-十二甲苯、1,2,3,4,5,6,7,8,9,10,11,12,13-十三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十四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十五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十六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十七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十八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十九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二十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二十一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二十二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二十三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二十四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二十五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二十六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二十七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二十八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二十九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三十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三十一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三十二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三十三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三十四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三十五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三十六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三十七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三十八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三十九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四十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四十一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四十二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四十三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四十四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四十五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四十六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四十七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四十八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四十九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五十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五十一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五十二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五十三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五十四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五十五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五十六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五十七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五十八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五十九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六十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六十一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六十二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六十三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六十四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六十五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六十六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六十七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六十八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六十九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七十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七十一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七十二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七十三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七十四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七十五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七十六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七十七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七十八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七十九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八十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八十一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八十二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八十三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八十四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八十五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八十六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八十七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八十八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八十九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九十甲苯、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			

序 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备注说明	备注说明
1	《GB 13248-2003 中3级水泥	中国建材集团	2003-12-01	本标准规定了中3级水泥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本标准适用于中3级水泥。	本标准规定了中3级水泥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本标准适用于中3级水泥。

表3 国家标准情况

序 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备注说明	备注说明
1	《GB 13248-2003 中3级水泥	中国建材集团	2003-12-01	本标准规定了中3级水泥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本标准适用于中3级水泥。	本标准规定了中3级水泥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本标准适用于中3级水泥。

表4 地方标准情况

序 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备注说明	备注说明
1	《DB 13/283-2003 中3级水泥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3-12-01	本标准规定了中3级水泥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本标准适用于中3级水泥。	本标准规定了中3级水泥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本标准适用于中3级水泥。

	土地開發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表	全川通號	全川通號	驗收項目名稱及地址	 四川通號房地產有限公司	四川通號房地產有限公司
填表	項目名稱及建設地點	建設單位名稱	建設項目名稱及地址	建設項目名稱及地址	建設單位名稱	建設單位名稱
1. 建設項目名稱及建設地點	建設項目名稱及建設地點	建設單位名稱	建設項目名稱及地址	建設項目名稱及地址	建設單位名稱	建設單位名稱
2. 建設項目名稱及建設地點	建設項目名稱及建設地點	建設單位名稱	建設項目名稱及地址	建設項目名稱及地址	建設單位名稱	建設單位名稱

序 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时落实的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8	8.1、环评报告、设计文件等规定，环评批复要求中明确对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并编制验收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编制验收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8.2、环评报告、设计文件等规定，环评批复要求中明确对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并编制验收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编制验收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illegible]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28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 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噻吩类（F4、F5）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 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噻吩类（F4、F5）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总投资 528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0.53 万元。2019 年 7 月，我局以黄环审〔2019〕81 号文下发了《关于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 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噻吩类（F4、F5）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主要作出了如下变更：

（一）产品方案及规模变更。变更后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不变，即 S-环氧氯丙烷 1014.22t/a（生产卡内腈及 A3）、卡内腈 1229.44t/a（生产左旋肉碱）、左旋肉碱 1024.54t/a（生产乙酰肉碱、左旋肉碱酒石酸盐、左旋肉碱富马酸盐、饲料级 50%左旋肉碱、医药级左旋肉碱等）、乙酰肉碱 250t/a、左旋肉碱酒石酸盐 450t/a、左旋肉碱富马酸盐 50t/a、饲料级 50%左旋肉碱 250t/a、医药级左旋肉碱 300t/a、混旋肉碱 200t/a；二期工程产品方案调整为 A3 270.53t/a、D,L-内酯 1226.79t/a，新增 TPO 1000t/a、DCC 1000t/a、BPIP 1000t/a、ATMI 300t/a；三期工程产品方案调整为硫辛酸 500t/a、B6 500t/a、泛酸钙 2000t/a、鸟嘌呤 400t/a、20%氨水 30000t/a（液氨复配）。项目总生产能力 42965.52t/a，外售能力为 38118.98t/a。

（二）污染防治措施变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变更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同意《变更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变更报告书》中环保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变更项目主要污染措施如下：

（一）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二期工程未建设前，GMP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经综合尾气吸收装置（两级碱吸收+两级水吸收+冷凝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由20m高1号排气筒排放；1号甲类车间产生的除左旋肉碱水解废气外的工艺废气经综合尾气吸收装置处理后由20m高2号排气筒排放；1号甲类车间左旋肉碱水解废气经“降膜吸收+水吸收”装置处理后由20m高3号排气筒排放。二期工程投产后，全厂不含氯及少量含氯工艺废气经RTO焚烧后由25m高I号排气筒排放；含氯有机废气经各车间处理设施（碱喷淋+活性炭吸收）处理后由20m高II号排气筒排放；含氯化氢废气、B6脱羧废气经降膜吸收+水吸收后由20m高III号排气筒排放；焚烧炉烟气经“SNCR脱硝+急冷降温+干式除酸（消石灰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预冷吸收+碱式喷淋洗涤塔+除雾器”装置处理后由35m高IV号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吸收+次氯酸钠氧化+碱吸收”后由15m高V号排气筒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含RTO焚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苯、甲苯、甲醛、硫化氢、氨、氯化氢、VOCs等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相应限值要求,固废焚烧炉焚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及二噁英等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甲醇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及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苯、甲苯、甲醛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限值要求,有机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二)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独立的给排水系统。厂内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变更后,项目无含锌废水。高盐废水进行三效降膜蒸发预处理,冷凝水排入生化处理系统调节池,浓污水经“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经预处理后分别汇入厂区生化系统一并处理。全厂生化系统处理工艺按“UASB+兼氧池+CBR好氧池+二沉池”要求进行建设,预留“二次芬顿+絮凝沉淀”深度处理,厂区

外排废水特征污染物须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相应标准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变更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应对厂区危废等采取分类分区存放,不同物质的储存区须界限清楚、标识明晰,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变更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焚烧炉处置本厂危险废物的范围要求,不得接受外单位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含重金属危险废物(钴)、废催化剂及硅藻土,每批次焚烧固废的含氯量控制在4.5%以下管理要求;焚烧炉未建成前本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和焚烧炉不能焚烧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

产工艺，项目所有副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我局联网。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按照《石油石化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

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重新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变更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固废焚烧烟气中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烟气含氧量及 RTO 焚烧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须实行在线监控，在线监测结果应

采用电子显示板进行公示并与我局联网。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二噁英采样检测频率不少于 1 次/年，监测结果须报我局备案。

（八）环境监测要求。按《变更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九）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受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变更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武汉华容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illegible]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邮编: 510630

[illegible]

[illegible]

五、	二、2019年度	0	0	0	0	0	0	0	0
	三、2020年度	0	0	0	0	0	0	0	0
	四、2021年度	0	0	0	0	0	0	0	0
	五、2022年度	0	0	0	0	0	0	0	0
	六、2023年度	0	0	0	0	0	0	0	0

所屬公司: 廣州市廣信實業有限公司

● 附：大學生心理調查表

[illegible]

(表2) 大气污染综合指数表

[illegible]

来源: 中国统计信息网

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污染源、污染物名称、污染因子及核算废气。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中大气污染源核算方法,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中大气污染源核算方法,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
------	--------------------------	--

THE REPLY

序号	要素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进展情况	实施情况	实施效果
5	园区、城市	《二沙岛广九铁路沿线管地规划》 (0102248-0306) 正在编制	园区、城市	按照规划要求，广九铁路、铁路沿线管地 《1:50000广九铁路沿线管地规划》 (0102248-0306) 正在编制中	正在

[254] 第七章 中国文学的海外传播

[illegible]

MS. B.1.2.1.1

[illegible]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240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噻吩类（F4、F5）生产项目（备用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噻吩类（F4、F5）生产项目（备用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厂内，拟新建1栋108m²锅炉房，设置1台8t/h天然气锅炉，作为短期临时备用热源，年消耗天然气5.4万m³，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

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总量批复指标。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企业标准	设计值	排放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总量	备注
废水	SS (mg/L)	0	0.05	0	0	0	0	0.05	符合标准
	COD (mg/L)	0	0.02	0	0	0	0	0.02	符合标准
	氨氮 (mg/L)	0	0.00	0	0	0	0	0.00	符合标准
	总磷 (mg/L)	0	0	0	0	0	0	0.00	符合标准
	总氮 (mg/L)	0	0	0	0	0	0	0.00	符合标准
废气	粉尘 (mg/m³)	0	0	0	0	0	0	0.00	符合标准
	二氧化硫 (mg/m³)	0	0	0	0	0	0	0.00	符合标准
	氮氧化物 (mg/m³)	0	0.02	0	0	0	0	0.02	符合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0	0.05	0	0	0	0	0.05	符合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³)	0	0.05	0	0	0	0	0.05	符合标准

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表1 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防治措施说明	防治效果	防治措施
1	噪声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8785-1988) 一级标准限值及控制措施(噪声限值)及噪声控制措施(噪声限值)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表2 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防治措施说明	防治效果	防治措施
1	噪声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8785-1988) 一级标准限值及控制措施(噪声限值)及噪声控制措施(噪声限值)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	--	--	--	--	--

表3 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防治措施说明	防治效果	防治措施
1	噪声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8785-1988) 一级标准限值及控制措施(噪声限值)及噪声控制措施(噪声限值)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表4 噪声防治措施

表5 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防治措施说明	防治效果	防治措施
1	噪声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8785-1988) 一级标准限值及控制措施(噪声限值)及噪声控制措施(噪声限值)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表6 噪声防治措施

表7 噪声防治措施

表8 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防治措施说明	防治效果	防治措施
1	噪声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8785-1988) 一级标准限值及控制措施(噪声限值)及噪声控制措施(噪声限值)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表9 噪声防治措施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2〕63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肉碱、 D-泛酸钙、维生素 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 (D5、A5、A8)、鸟嘌呤、嘌呤类(F4、F5) 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 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嘌呤类(F4、F5)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原厂区内。总投资 528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70.53 万元。2019 年 7 月,我局以黄环审〔2019〕81 号文下发了《关于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 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嘌呤类(F4、F5)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 年 3 月,我局以黄环审〔2021〕28 号文下发了《关于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 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

A5、A8)、鸟嘌呤、嘧啶类(F4、F5)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主要作出了如下变更：

(一)原材料变更。ATMI 合成 TMDQ 的路线由以低聚噻唑酮为原料的解聚反应变更为以苯胺及丙酮为原料的合成反应。

(二)分期计划变更。原计划二期产品中除 ATMI 外，其余产品生产计划较原环评期计划延后，变更为三期生产内容，原三期产品顺延为四期产品。原计划二期建设废气 RTO 处理装置为一期建设，焚烧炉顺延为三期建设。

(三)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由“水吸收+次氯酸钠氧化+碱吸收”变更为“两级碱喷淋+UV 光解+生物除臭”。

变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变更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同意《变更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变更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

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二、变更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全厂不含氯及少量含氯工艺废气经 RTO 焚烧后由 25m 高 I 号排气筒排放；含氯有机废气经各车间处理设施（碱喷淋+活性炭吸收）处理后由 20m 高 II 号排气筒排放；含氯化氢废气经降膜吸收+水吸收后由 20m 高 III 号排气筒排放；焚烧炉烟气经“SNCR 脱硝+急冷降温+干式除酸（消石灰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预冷吸收-碱式喷淋洗涤塔+除雾器”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 IV 号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两级碱喷淋+UV 光解+生物除臭”后由 15m 高 V 号排气筒排放。项目工艺废气（含 RTO 焚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苯、甲苯、甲醛、硫化氢、氨、氰化氢、VOCs 等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限值要求，固废焚烧炉焚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及二噁英等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甲醇、苯胺、丙酮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及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苯、甲苯、

甲醛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限值要求，甲醇、苯胺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独立的给排水系统。厂内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室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高盐废水进行三效降膜蒸发预处理，冷凝水排入生化处理系统调节池，浓污水经“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经预处理后分别汇入厂区生化系统一并处理。全厂生化系统处理工艺按“UASB+兼氧池+CBR 好氧池+二沉池”要求进行建设，预留“二次芬顿+絮凝沉淀”深度处理。厂区外排废水特征污染物须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相应标准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黄州区保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

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变更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应对厂区危废等采取分类分区存放，不同物质的储存区须界限清楚、标识明晰，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变更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严格落实《变更报告书》中提出焚烧炉处置本厂危险废物的范围要求，不得接受外单位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废钴催化剂）、含有机卤化物废物（过滤残渣）等要求委外处置危险废物，每批次焚烧固废的含氯量控制在4.5%以下管理要求；焚烧炉未建成前本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和焚烧炉不能焚烧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项目所有副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我局联网。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按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重新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变更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固废焚烧烟气中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烟气含氧量及 RTO 焚烧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须实行在线监控，在线监测结果应采用电子显示板进行公示并与我局联网。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二噁英采样检测频率不少于 1 次/年，监测结果须报我局备案。

(八)环境监测要求。按《变更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九)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变更报告书》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受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4/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变更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19〕6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B₆、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噻吩类(F4、F5)生产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确认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B₆、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噻吩类(F4、F5)生产项目总量指标的函》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总量指标的调剂情况

(一) 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8.07吨/年、氨氮排放量1.81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要化学需氧量削减量18.07吨/年，

氨氮削减量 1.81 吨/年。前述两项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来源可从我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三五”削减量中进行调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三五”减排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量预计分别为 1800 吨/年和 180 吨/年，目前剩余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量分别为 1600 吨/年和 140 吨/年，可以满足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替代需求。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新增二氧化硫 3.56 吨/年，氮氧化物 8.64 吨/年，烟粉尘 5.1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7.47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烟粉尘从恒基砖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的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从黄州区灰砂砖厂燃煤锅炉淘汰的削减量中调剂 2.94 吨、恒基砖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的削减量中调剂 2.94 吨、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的削减量中调剂 8.82 吨、雨山寺灰砂砖厂燃煤锅炉淘汰的削减量中调剂 2.58 吨；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关停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

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具体工作流程具体见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lawguide/dept/qzqd.jsp?department=114211000110000221>）。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19】0488号					
项目编号	1939061415					
转让方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受让方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18.07	1.81	3.56	8.64		
成交价格(元/吨)	8890	14350	4840	4100		
成交金额(元)	贰拾叁万玖仟贰佰柒拾圆贰角 (239270.2)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6月18日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因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B6、维生素B12、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嘌呤类(F4、F5)生产项目，需购买18.07吨化学需氧量、1.81吨氨氮、3.56吨二氧化硫、8.64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2019年6月14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 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噻吩类(F4、F5)生产项目(变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 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噻吩类(F4、F5)生产项目(变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氮氧化物 5.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86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氮氧化物指标从汇源集团黄冈有

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的削减量中两倍调剂 9.904 吨，从浠水县福瑞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的削减量中调剂两倍调剂 0.196 吨；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关停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前，应对核定的氮氧化物一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1年6月8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1】0132号					
项目编号	2108040227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	-	-	5.05		
成交价格(元/吨)	-	-	-	16000		
成交金额(元)	捌万零捌佰圆整 (80800)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4月15日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因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B6、辅酶Q10、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嘌呤类(F4、F5)生产项目变更，需购买5.05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2021年4月2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氮氧化物排污权。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2〕3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 B6、硫辛酸、叶酸、他汀 类（D5、A5、A8）、鸟嘌呤、噻吩类（F4、F5） 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肉碱、D-泛酸钙、维生素 B6、硫辛酸、叶酸、他汀类（D5、A5、A8）、鸟嘌呤、噻吩类（F4、F5）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12.442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黄冈华阳药业有限公司关
停削减量中单倍调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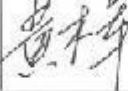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3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02MA494WGG49			
法定代表人	熊洋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颖	联系电话	15971406798			
传真	/	电子邮箱	15971406798@163.com			
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扬鹰岭大道8号 (东经115.005214169°；北纬30.568535627°)					
预案名称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M 较大[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3-M1-E3)]					
本单位于2023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颖	报送时间	2023.1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1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00-2023-037-11
报送单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工业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工业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化工园鹤岭大道 8 号

乙方：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

地址：黄州区陈策楼镇范家岗村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工业、生活污水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工业生活污水处理效果，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建设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同意接纳甲方工业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每天不超过 1000 吨。通过甲方专设管道排到园区污水管网，按乙方指定的地点建设在线监测室，安装在线设备，通过在线监测后再排入乙方指定的园区主管网接户井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排放。乙方所排水质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甲方急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必须先由乙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乙方因特殊情况急需甲方暂停或减少排放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二、甲方内部管道设施应做到雨水、污水分流，不得混接，甲方必须建设规范排污口，并在污水总排口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和流量计。甲方所有排污不得绕过流量计，乙方根据流量计数量核定排水量，如计量装置失灵或只排生活污水企业，由乙方参照企业环评水平衡核实乙方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乙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排放污水浓度常规指标必须达到常规指标：PH 值 6~9、COD $\leq$ 500mg/L、BOD $\leq$ 300mg/L、SS $\leq$ 400mg/L、氨氮 $\leq$ 45mg/L、总氮 $\leq$ 70mg/L、总磷 $\leq$ 8mg/L，另其他指标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为甲方处理废水实施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费用计算方式按有关政府部门规定执行，凡遇到国家和政府部门政策性调价，由乙方通知甲方。付费方式：由乙方根据甲方每月排放量，向甲方开具废水处理费用单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缴款。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甲方向乙方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挥发性有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

2、重金属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含氰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堵塞物质，如 PH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和硫化物质、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淀的物质。

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排放超标、超浓废水或排放损害乙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废水及危害乙方维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水，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甲方废水排放口。

七、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结算、破产、关闭、清算等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致使本协议不得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将封闭甲方废水总排放口。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事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自乙方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经相关政府部门运营许可时开始并持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与本协议由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6 防腐工程资料

KP-1 胶泥砌瓷砖板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案

一、总则：本公司依据甲方提供图纸，参考 GB50212-2014《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 08J333《建筑防腐蚀构造》要求:kp-1 胶泥砌耐酸瓷砖（150*150*30），结合我公司的成功经验，承诺精心施工，严格进行验收。

二、主要原材料质量要求

1、钾水玻璃（KP-1）胶泥

(1)钾 水 玻 璃：比重 1.4-1.44 模数：2.6-2.8

(2)KP-1 胶泥粉：含水率：<1% 细度：40-200 目

（注：固化指标要符合 CECS116：2000 标准）

2、耐酸瓷砖

耐酸度：≥98%

吸水率：≤1%

抗压强度：≥70MPa

相对密度：2.8

三、质量保证措施

1、主要材料配合比

(1)、钾水玻璃（KP-1）胶泥

KP-1 胶泥混合料：钾水玻璃 - 100:40-45

四、施工程序

基体处理→KP1 胶泥衬瓷砖→固化→自检→养护→酸洗→验收→使用

1、环氧玻璃钢面层和罩面层的施工

1.1、基层处理

①检查水泥砂浆和混凝土是否坚固、密实、平整，强度和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基层表面不得有起砂、起壳、裂缝、蜂窝、麻面等现象。平整度应用 2m 直尺检查，允许空隙不大于 5mm。然后清理基层表面的浮灰杂物，用砂轮机或钢丝刷等打磨表面，有条件时可采用轻度喷砂法使基层形成均匀粗糙面。最后用软毛刷、压缩空气或吸尘器清理干净各个表面、角落，用 99% 工业酒精清洗表面。

②当发现基层表面有油脂、化学药品污染时，应采用溶剂、洗涤剂、碱液等方法处理。

1.2、胶料配制

打底料、衬布胶料和面层胶料的施工配制，均应严格称量、随配随用、充分搅匀。特别在夏季要注意每次配制量不可太多，应根据施工人员的多少、施工进度快慢分多次勤配快用。在气温高时应将有胶料的容器放入冷水中，使胶料温度不至急剧升高。

1.3、施工程序

1、胶泥砌瓷砖、板施工方法

- 1)、精心挑选瓷板，清洗干净，自然晾干五小时以上。
- 2)、专人配料，计量配方，KP-1 粉料：钾水玻璃= 220-270：100。
- 3)、首先加入粉粒，然后再加入水玻璃，充分搅拌均匀。
- 4)、每次配制的胶泥应在 45 分钟内用完，若结块就不再使用。
- 5)、采用揉挤法施工，应防止瓷板滑移，胶合缝内胶泥应饱满，不应有气泡、凹陷和孔隙。
- 6)、耐酸瓷砖排列的原则，立式设备中可采用环行排列，筒体的周向缝（横）为连续缝，轴向缝应相互错开；在卧式设备中可采用交错排列，筒体的轴向缝（竖）为连续缝，周向缝应相互错开；两层或两层以上的砖板衬里，内外之间的砖缝应相互错开。
- 7)、砖板错缝的宽度可为砖板宽度的 1/2 或 1/3，且不小于 15mm。灰缝宽度，要求 2-3mm，与壁部结合层不大于 4mm，底部结合层不大于 4-6mm，壁部瓷板与壁部结合层不大于 4 mm，板与板结合层不大于 3 mm，胶泥饱满，外灰缝抹光滑。
- 8)、立砌瓷板时，因 KP1 胶泥有下沉度，待到第二层时必须先将下沉深度用胶泥填平。
- 9)、施工环境要求：温度宜为 15-35℃，相对湿度不宜大于 80%，当施工温度低于 10℃，就应采取加热保温措施。
- 10)、KP-1 胶泥在施工或固化养护期间，严禁接触水与水蒸气，严禁焊接，严禁重物击打，振动，宜在 15-20℃的环境下养护 14 昼夜；21-30℃的环境下养护 10 昼夜；31-35℃养护 7 昼夜。
- 11)、 同化养护后，应用 KP-1 特种处理液或 40%稀硫酸进行酸化处理，至少处理三次，每次间隔时间 4-8 小时，每次处理前清除白色析出物。

五、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

六、安全措施

- 1、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本公司认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规程”、“规范”中安全技术的各项规定，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各项安全制度。
- 2、设置安全员，全面负责安全规章的执行。
- 3、电器设施由专人操作，并符合安全规定。
- 4、交叉作业时，双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意外伤害他人。
- 5、防腐材料由专人保管，并因地制宜，设置临时仓库，做好防雨、防火、防晒、防尘等。

沧州市平原防腐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河南建院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样品编号: 13Z01488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耐酸砖	商标	/
委托单位	沁阳市平原防腐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工程名称	晋开 3*27 万吨稀硝酸生产装置工程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
建设单位	河南省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施工单位	沁阳市平原防腐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5 块
规格型号	150×150×30mm	送样日期	2020 年 01 月 08 日
见证人	胡彬彬	送样人	王志文
样品状况	白色、完好无损	检验日期	2020 年 01 月 10 日
检验项目	吸水率; 弯曲强度; 耐酸度; 耐急冷急热性;		
检验依据	GB/T8488-2008		
所检项目合格 检验结论  (检验报告专用章) 检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8 日			
备 注	委托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批准: 王立军

审核: 张丽萍

主检: 穆红

检验单位地址: 郑州市红旗路 34 号(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内) 电话: 0371-63815695 63936772



河南建院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样品编号: 13201488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耐酸砖		规格型号：150×150×30mm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吸水率	%	≤0.2	单块值	平均值	合格
			0.11；0.15；0.11	0.12	
弯曲强度	MPa	≥58.8	62.5		合格
耐酸度	%	≥99.8	99.88		合格
耐急冷急热性	/	温差100℃试验一次后，试样不得有裂纹、剥落等破坏现象	无裂纹或剥落		合格
以下空白					
备 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777354604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沁阳市平原防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志文

营业期限 2001年04月19日至2031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

对外防腐施工；生产销售玻璃钢、防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玻璃钢系列产品、防火阻燃系列产品；非标设备制作及安装、电器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市东郊沁温路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沁阳市平原防腐化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市东郊沁温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7779546047 法定代表人:王志文

注册资本:55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196455 有效期至:至2024年01月1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9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豫) JZ安许证字 [2019] 071072-02

单位名称 称 平远市平远防腐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王 志 文
单位地址 市 东郊常福街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2019 年 08 月 29 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污水处理站防腐、防渗工程

附件

污水防腐工作量统计

- 1、PH 调节池 1 套 尺寸 6*3*6 防腐面积 126m²
(酸性, 含盐废水, 微量甲苯、乙酸乙酯、乙醇、
甲醇) 采用 907#树脂
- 2、微电解池 2 套 尺寸 6*3*6 防腐面积 252m²
(含盐废水, 微量甲苯、乙酸乙酯、乙醇、甲醇,
PH2-3) 采用 907#树脂
- 3、芬顿氧化池 1 套 尺寸 6*2*6 防腐面积
108m² (含盐废水, 微量甲苯、乙酸乙酯、乙醇、
甲醇, PH3-4) 采用 907#树脂
- 4、中和曝气池 1 套 尺寸 6*2*6 防腐面积
108m² (PH 中性,) 采用 901#树脂
- 5、加药池 1 套 尺寸 6*2*6 防腐面积
108m² (PH8-10) 采用 901#树脂
- 6、絮凝加药池 1 套 尺寸 6*2*6 防腐面积 108m²
(PH8-10) 采用 901#树脂
- 7、生化污泥浓缩池 2 套 尺寸 6*8*6 防腐面积
528m² (PH8-9) 采用 901#树脂
- 8、事故池 1 套 尺寸 36*12*4 防腐面积
816m² (PH 酸性, 有少量溶剂) 采用 901#树脂
- 9、工艺废水收集池 1 套 尺寸 12*7.7*4 防腐面

积 250m² (酸性, 有少量溶剂) 采用 907#树脂

10、 蒸出水收集池 1套 尺寸 12*6*4 防腐面积
216m² (PH 中性) 采用 907#树脂

11、 其他水收集池 1套 尺寸 12*6*4 防腐面
积 216m² (PH 中性) 采用 907#树脂

12、 二芬顿加药池 1套 尺寸 9*2*5 防腐面积
128m² (PH 酸性) 采用 901#树脂

13、 二芬顿氧化池 1套 尺寸 4*3.65*5 防腐面积
91m² (PH 中性) 采用 901#树脂

14、 中和曝气池 1套 尺寸 4*3.65*5 防腐面积
91m² (PH 中性) 采用 901#树脂

15、 絮凝加药池 1套尺寸 9*2*5 防腐面积 118m²
(PH8-10) 采用 901#树脂

16、 盐水收集池 6套 尺寸 8*12*3 防腐面积
1872m² (PH5-8, 含少量甲苯, 乙酸乙酯等) 采
用 907#树脂

17、 车间废水收集池 2套 尺寸 3*5*3 防腐面积
126m² (PH 酸性, 含少量甲醇、乙醇) 采用 907#
树脂

18、 盐酸储罐区防腐 177.2m² (PH 酸性) 采用 901#
树脂

19、 氨水液碱储罐区防腐 354.4m² (PH 碱性) 采用



901#树脂

总计 5702.6 平方（其中采用 901 树脂 2752m²，采用
907 树脂 2950m²）



污水厂污水池施工工艺

一、选材

- 1、选材根据甲方提供污水池使用介支，盐废水、甲苯、乙酸乙酯、乙醇、甲醇、PH2-3、PH3-4 含有少量溶剂。
- 2、做以下选材，上海上纬产 901# 和 907 型乙烯基树脂，湖南岳阳产凤凰牌环氧树脂，山东泰安产泰山牌 02 型玻璃纤维布。江苏江阴产固化剂、促进剂。

二、施工工艺（三布六油工艺）

- 1、水泥池壁表面层整体打磨，做环氧树脂底层涂刷，涂刷均匀，无漏点。
- 2、环氧树脂凝固后整体做 901# 或 907 树脂胶泥，做到平整均匀。
- 4、901# 或 907 型乙烯基树脂胶泥凝固后，打毛平整，没有凹凸点，做 901# 或 907 型乙烯基树脂与 02 型玻璃纤维布三遍，树脂浓度达到 98%。
- 5、玻璃纤维布凝固后，打毛达到无毛刺，无缝隙，涂 907 型乙稀树脂两遍，涂刷到均匀平整无漏点。



附件 8 厂内罐区混凝土抗渗试验报告

附件7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用报告单

混凝土抗渗试验报告

№: 16841810

试验编号: KS-2019152

工程名称		湖北楚能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湖北天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		见证人	——
使用部位		厂内罐区药力墙迎液面侧		试件尺寸 (mm)	175x185x150
样品名称	混凝土圆柱体试块	设计抗渗等级	P8	代表批量 (m³)	100
样品来源	见证取样	设计性质	委托	收样日期	2019-11-15
养护方式	标准养护	龄期 (d)	28	试验日期	2019-11-15
样品描述	——	设计强度等级	C25P6	成型日期	2019-11-16
试验设备		——		签发日期	2019-12-13
试验依据		GBJ82-85, GB/T50082-2009		检测环境温度℃	20
试 验 结 果					
4个试件未出现渗水时的最大水压强 (Mpa)		抗压强度 (Mpa)		附记	
		(d)	28d		
=0.7		——	——	——	
试验结论	经检验, 逐级加压至0.7Mpa时, 有四个试件未出现渗水, 符合GB/T50082-2009标准要求				
备注	——		试验单位	(盖章)	

批准:

校核:

试验:

第一联: 档案馆
 第二联: 委托单位
 第三联: 施工单位
 第四联: 监理单位
 第五联: 存根

(本报告未经实验室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附件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资质、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号：HW-TCL-SC202412050486

地址：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杨鹰岭8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2MA494RG649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8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湖北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备注
1	蒸馏残渣	HW02(271-001-02)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1000	
2	实验室废物	HW49(900-047-49)	固态	袋装	0.5	
3	废活性炭	HW06(900-405-06)	固态	袋装	600	
4	废油及油污物	HW08(900-214-08)	液态	桶装	5	
5	废包装物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50	
合计					1655.5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没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转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通知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

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安排运输公司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运输公司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溢出）；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安排运输公司现场收运。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并按照合同附件的报价单结算标准核算处置费。

(二) 结算时间: 次月5号之前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内容结算前月废物收运量, 制作对账单, 处置费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 应收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应付款方; 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494WGG4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黄冈长江支行

账户: 1814030109200112081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杨鹰岭8号

电话号码: 0713-8640599

2. 乙方收款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黄冈东城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5781 8095 4411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报价单)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若有调整处置费、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否则按原报价单约定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 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按照50000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安排的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及时安排清运, 乙方需要给出书面原因说明, 并且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方处置; 如乙方2次以上未及时清运, 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黄冈市阿玛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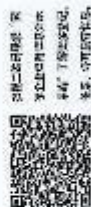
收运联系人：徐新

联系电话：18971741616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GBJEX



名 称 黄冈丁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福荪

图 3-1-1

[illegible]

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2019年09月25日至2019年10月23日

所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四、批客戶備案使用

更宜多事：用四白分氣，氣絕亡。

http://www.elsevier.com/locate/journalofgreatlakes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11/1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豫国危废



联单编号: 202542000029235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楚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971496796			
单位地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湾岭大道8号								
经办人: 胡开金			联系电话: 15327104712		交付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19时04分0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105-06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固态	所列废有机溶剂等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编织袋	39	19.89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荆州福顺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421EG2101292
单位地址: 荆州开发区新华路66号万阳办公楼2楼	联系电话: 13972329327
驾驶员: 马军	联系电话: 1606977264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D00087
运输起点: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湾岭大道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19时05分01秒
经路线: 黄州	
运输终点: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唐岭一路5号1幢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19时10分3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冈I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11-21-0106		
单位地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岭一路5号1幢						
经办人: 吕利强		联系电话: 13996566635		接受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08时35分5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105-06	无	接受	D10焚烧	19.89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S42-01-07-0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 (吨)	处置单价 (含税) (元)	处置方式
1	蒸馏残渣	HW02	271-001-02	桶装/袋装	2000	900 元/吨	焚烧
2	废活性炭 (沾染溶剂)	HW06	900-405-06	桶装/袋装	1000	900 元/吨	焚烧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袋装	50	900 元/吨	焚烧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桶装/袋装	200	1500 元/吨	焚烧
5	污水处理污泥	HW02	772-006-49	桶装/袋装	1500	900 元/吨	焚烧
6	废活性炭 (吸附气体)	HW49	900-041-49	桶装/袋装	500	900 元/吨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 (吨)				预估年合同总价 (元)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运输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处置价格含增值税率为 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卸货、运输及储存由乙方负责，卸货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 其他：/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2. 甲方危废装车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杨桃岭大道8号

3. 乙方危废处置地址：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红庙村凤凰绿色处置厂内

4.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易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5.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应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不得发生外溢、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

- 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双方同意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
2. 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3.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



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联系地址, 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若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或解除协议,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 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执行本合同期间, 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 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 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 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 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通行罩盖外甥外要由安征编运必纳势击导致政政监管部门外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被准, 或被有关机关吊销, 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 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 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8. 遇到特殊情况, 需要乙方配合处置的, 应在2小时内配合响应, 往甲方的车辆必须为圆V及以上标准的合法危化品运输车辆。
9. 废液(燃油、废母液、清洗废液)等因生产产品交替, 指标存在波动属于正常现象, 乙方应根据废液情况适当调整生产工艺确保达标处置排放。
10. 甲方在实际生产过程中, 如产生部分不宜长时间存放的危废, 应及时告知乙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优先对此类危废进行处置, 不得长时间存放在乙方仓库。
11. 乙方在运送危化品运给车辆前往甲方时, 应顺带将原先由甲方提供的盛装过度液的空桶带回至甲方现场, 不收取相关费用。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周期性(一般为1年一次)安全环保现场审计, 并对现场审计发现的不符合积极整改。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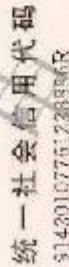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7761238986R



由于蟹主理理文并反因恰
身食也，恐其得也蟹蟹等
六五及能而能其其其其其
支其目官件臣大建其。

照执业营

名称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陈磊

住 所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红胜村(地
号:G203011004)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042-01-07-0016

法人名称:武汉成星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黎明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长青路青山镇街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镇白玉山街

坐标:东经113°44'25.38", 北纬30°58'08.43"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HW02、HW03、HW04、

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

HW39、HW40、HW45、HW49共计17大类,210小类。

(详见附表:武汉成星绿色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

准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3万吨/年。(详见:武汉成星绿色贸易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规模和类别一览表)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应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应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一览表》的要求。
-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应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一览表》的要求。
-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应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一览表》的要求。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应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一览表》的要求。
- 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应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一览表》的要求。
- 8.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应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规模一览表》的要求。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7年3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随单随带



联单编号: 202542000057879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楚康药业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636074415		
单位地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湾岭大道8号								
经办人: 胡召金			联系电话: 15527104313			交付时间: 2025年09月18日 11时22分2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蒸馏残渣	271-001-02	毒性	SS半固态	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其他	30	30.03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鼎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 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 15971518860		
驾驶员: 冯文云						联系电话: 13597711632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B69326		
运输起点: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湾岭大道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9月18日 11时22分46秒		
经由地: 黄冈到武汉								
运输终点: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红胜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9月18日 13时07分17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1-07-00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红胜村								
经办人: 皮佳果			联系电话: 13035130016			接受时间: 2025年09月18日 16时28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蒸馏残渣	271-001-02	无	接受	D10焚烧	30.03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CEE-2002027-Git-25034

甲方(委托方):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进军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杨鹰岭大道8号

乙方(处置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亮

地址: 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电话: 0714-3826266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拥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2-04-0033。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污泥”（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772-006-49	固态	吨袋	1000	焚烧	
合计						1000		

2. 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数量、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与甲方通知差别较大或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未中和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泄漏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以及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等，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6.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

2.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按处置量计价时，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根据上月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9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MA499ME4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

1. 转移手续要求：甲方在通知乙方至其指定贮存场所提取需处理的废物前，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完成《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因甲方未按规定申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而导致乙方抵达指定场所后无法及时运输废物，甲方应承担该次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2. 贴签要求：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对每个危废包装物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装卸该废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生效后至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人民币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收到甲方上述款项后,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有权随时检查甲方履约情况。

2. 若甲方交付乙方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或数量不符,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 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元。作为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进一步追究甲方责任。若甲方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时, 本合同自动解除。

3. 本合同期限届满, 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 则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若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任何违约情况出现时, 可在本合同期满后恢复履约保证金用于抵作甲方支付非乙方的废物处置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合同时, 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 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 每逾期一天, 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 如甲方泄密, 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 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 (RMB5,000.00) 的违约金。

4.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 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 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 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 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 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SNE43E



扫描二维码将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份

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美园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后产品的贮存、运输、销售；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建设和运营；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废水、废气、废渣和噪音的治理、水质修复、臭臭水体的治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壹佰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21日至2049年06月20日

住所 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登记机关



2022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2-04-0033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13日

法人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美国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经度114° 54' 58.68" ; 纬度30° 10' 47.5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8, HW11, HW12, HW13, HW14, HW17,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共18大类218小类) 3万吨/年; 综合利用 (HW17, HW22, HW34, 共3大类22小类) 8万吨/年; 安全填埋 (HW17,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HW30, HW31, HW34, HW35, HW36, HW46, HW47, HW48, HW49, 共23大类133小类) 4万吨/年。 (详见副本附表: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5万吨/年 (焚烧处置3万吨/年, 综合利用8万吨/年, 安全填埋4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42000046313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楚淮药业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7871850763			
单位地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湾岭大道8号								
经办人: 胡召金			联系电话: 15527104313		交付时间: 2025年07月29日 15时03分0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772-006-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	编织袋	29	21.36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 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 15971518860			
驾驶员: 柯金亮					联系电话: 1388646283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B08590			
运输起点: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湾岭大道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7月29日 15时04分27秒			
经由地: 鄂州								
运输终点: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7月29日 17时23分5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2-04-0033			
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办人: 肖健飞			联系电话: 13872139502		接受时间: 2025年07月31日 09时40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772-006-49	无	接受	D10焚烧	21.3600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扬鹰岭大道8号
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土郭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1、合同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 2、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包装形式	备注
1	蒸馏残渣	HW02	271-001-02	1000	900	桶装	
2	吸附剂	HW02	271-003-02	300	900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300	900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0	900	袋装	
5	污泥	HW49	900-046-49	300	900	袋装	
6	实验室废物(液)	HW49	900-047-49	1	4500	桶装	
7	废催化剂	HW50	271-006-50	1	900	桶装	
8	污泥	HW45	261-084-45	100	900	袋装	
9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50	900	袋装	
10	废冷凝溶剂	HW06	900-401-06	400	900	桶装	

注：处置单价含 6%增值税，(含)运输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该含税处置价格保持不变。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价格更新: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乙方处置成本发生非乙方可控的大幅增长, 乙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计量方式: 数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 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 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 $\pm 3\%$, 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 磅差率超过 $\pm 3\%$, 任一方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异议, 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或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 若确属地磅原因, 则以检测结果为最终计量依据。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3、包装: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 由【甲】方负责装车, 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安全防护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转运时间由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即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及卸车, 该运输及卸车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双方约定,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装车过程中出现“装车时间超过 8 小时及以上的”或“无法按计划实施装车并使乙方车辆空车返程的”现象,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运费补贴(1500)元/次。

(4) 双方约定, 每次转运应满足“不少于(20)吨的装载量”或“所使用转运车辆核载吨位的 80%”条件, 否则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费补贴(500)元/次。

5、安全防护

5、交接: 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完成各自申报、交接危险废物的义务。

6、安全防护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3) 运输司机进入乙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1、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月度结算, 即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 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由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处置款。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款,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收款账户: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 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账 号: 42001676208059968888

开户行: 湖北省银行武汉支行营业部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4、甲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接收结算单、发票的信息如下，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 邮箱： / 联系人： 胡经理 联系电话： 15527104313
(2) 收件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经济开发区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收件人： 胡经理 联系电话： 15527104313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8) 废物夹带有钙煅烧工艺生产铝盐过程中产生的滤液；
- 9) 石棉类废物；
- 10)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的进厂危险废物主要指标超出以下约定指标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无法退回，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废物类别： HW49 废活性炭（900-03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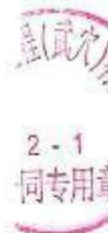
- 1) 水分：进厂废物水分-预审核样品水分 $>5\%$
- 2) 热值：进厂废物热值为 3007.5 kcal/kg，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 <-1000 kcal/kg
- 3)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Cl）含量为 3.22% ，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 $>2\%$ ；

预审核样品硫（S）含量为 0.03%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 $>2\%$ ；

预审核样品氟（F）含量为 0.02% ，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 $>2\%$ ；

进厂废物重金属（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废物类别: HW02 蒸馏残渣 (271-001-02)

1) 水分: 进厂废物水分-预审核样品水分 $> 5\%$

2) 热值: 进厂废物热值为 5019.6 kcal/kg, 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 < -1000 kcal/kg

3)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 (Cl) 含量为 7.21 %, 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 $> 2\%$;

预审核样品硫 (S) 含量为 0.37 %,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 $> 2\%$;

预审核样品氟 (F) 含量为 0.00 %, 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 $> 2\%$;

进厂废物重金属 (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 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废物类别: HW49 污泥 (900-046-49)

1) 水分: 进厂废物水分-预审核样品水分 $> 5\%$

2) 热值: 进厂废物热值为 167.8 kcal/kg, 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 < -1000 kcal/kg

3)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 (Cl) 含量为 0.23 %, 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 $> 2\%$;

预审核样品硫 (S) 含量为 0.12 %,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 $> 2\%$;

预审核样品氟 (F) 含量为 0.00 %, 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 $> 2\%$;

进厂废物重金属 (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 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废物类别: HW06 废冷却液 (900-401-06)

1) 水分: 进厂废物水分-预审核样品水分 $> 5\%$

2) 热值: 进厂废物热值为 4733.7 kcal/kg, 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 < -1000 kcal/kg

3)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 (Cl) 含量为 0.20 %, 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 $> 2\%$;

预审核样品硫 (S) 含量为 0.00 %,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 $> 2\%$;

预审核样品氟 (F) 含量为 0.02 %, 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 $> 2\%$;

进厂废物重金属 (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 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废物类别：HW02 吸附剂 (271-003-02)

1) 水分：进厂废物水分-预审核样品水分 $> 5\%$

2) 热值：进厂废物热值为 3007.5 kcal/kg，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 < -1000 kcal/kg

3)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 (Cl) 含量为 3.22\%，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 $> 2\%$ ；

预审核样品硫 (S) 含量为 0.03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 $> 2\%$ ；

预审核样品氟 (F) 含量为 0.02 %，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 $> 2\%$ ；

进厂废物重金属 (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 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3)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参有其它杂物 (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甲方需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 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处置的事务及相关义务。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 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等原因无法处置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水分、特征成分等与合同、样品检测化验单不符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照合同生效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即 LPR) 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乙方接收后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包装的，乙方有权将该危险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责任等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5、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产、节能减排限产停产、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产等原因，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甲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491F6G49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联系人姓名：胡经理
联系方式：15527104313

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670367387C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10.28
联系人姓名：丁小明
联系方式：1397231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32670367897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1日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土郭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柴油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石膏、水泥制品、肥料销售。（除许可项目外，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豫信豫信



联单编号: 202542000046363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636074415			
单位地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楼岭大道8号								
经办人: 胡召金				联系电话: 15527104313		交付时间: 2025年07月29日 17时34分5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包装物	900-041-1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弃物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其他	60	4.63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 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 15971518860
驾驶员: 戚东平	联系电话: 1587116852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B5D916
运输起点: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楼岭大道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7月29日 17时37分04秒
经由地: 黄冈武穴	
运输终点: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和村华新路1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7月30日 08时06分4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11-82-0077		
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经办人: 卢佳		联系电话: 15072729229		接受时间: 2025年07月30日 10时21分1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包装物	900-041-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4.6300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ZY1205-H1-20250611-000458

甲方(委托方):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 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艾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从事医药化工（行业/产品）的产废企业，乙方是专业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根据《民法典》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称“危废”）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收集、贮存、处置。

二、委托处置危废的名称、数量、单价（见附件一）

本合同单价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处置、税收、检测、许可、保险等。双方现场均配备计量器具，乙方按照净重对每批危废进行计量，作为危废数量结算依据。

三、危废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通用约定

鉴于国家环保监管部门对危废暂存、转移及处置实行严格的全流程专业监管，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危废环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3.1 危废的包装、标识

3.1.1 应根据所产生的废物相容性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废进行包装，确保贮存运输中不泄（渗）漏。盛装危废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危废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禁止接收、转移和处置。

3.1.2 拟转移处置的危废内不得混入本合同约定类别之外的危废，特别是具有易燃、易爆、放射性特性以及含多氯联苯、氰化钾等危险且剧毒特性的物质，亦不能混入超乙方资质范围的危废。

3.1.3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废与非危废混装。

3.1.4 危废专用标识应准确、清晰和规范，不能出现标识错误、遗漏、字迹模糊、标签掉落等。

废物包装或标识不合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破损、渗漏、洒漏、挥发等，或警示、告知、说明含混，或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给予甲方专业指导，甲方整改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危废。

3.1.5 甲方自行包装，因包装物质量瑕疵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等额外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危废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3.2.1 危废交接地点为：甲方暂存库。

3.2.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危废清单，该清单涵盖危废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以供乙方鉴别和安全处置危废。对该清单项中有任一项不明或存疑的，

3.2.3 为保证运输安全,由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应按照乙方危废司押运人员指定车辆及划定的箱内区域放置危废,不得任意叠层码堆或混放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起运该批危废。

3.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记载危废产生、转运、处置过程的法定凭据和双方结算依据。现场交接危废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填制转移信息。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应做到内容完备齐全、字迹工整清晰,并及时签字盖章。

3.2.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搬运、装车、清扫等服务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

3.2.8 处置地点: 乙方工厂内。

3.2.10 属于应急处置或者地方政府有特定要求的,还应遵守相关规定或政府监管指令。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危废处置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 4.2 项规定进行结算：

②按月结算，每月25号结算一次，次月5日前将处置费用结清。处置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将相应的发票开至甲方。

4.2 如没有采用 4.1 结算方式,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按月结算, 次月 5 号前乙
方对账单盖公司章后交甲方管理员核实, 甲方财务核对签章后返回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处置服务费支
付, 乙方应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开至甲方, 甲方次月 15 日前将处置费用结清。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了现场整理、厂/场内搬运装车或清扫等清运工作的,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

乙方押运人员应协助装车（卸车、桶），不计费。

4.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有权中止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双方结算信息

4.5.1 甲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黄冈长江支行

账号：1814030109200112081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02MA494KCG49

地址：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杨鹰岭大道8号

电话：1347657251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4.5.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银行账号：23610154800001263

以上结算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到对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5.3 依税法规定，乙方向甲方开具6%（随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发票。

4.5.4 处置费用应通过双方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甲方在乙方财务部直接缴付现金除外），乙方不接收现金。甲方如以现金支付给乙方业务人员或以“乙方文件授权要求”为由，将处置费支付到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和法律法规对危废经营者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处置企业的责任，合法合规、安全地接收、转移和处置危废。

5.1.2 甲方享有自己所产危废处置的知情权。在政府监管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性资料。

5.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危废管理咨询和技术指导（超过一定工作量的应支付费用）。

5.1.4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产废单位相关权利。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1份，供乙方备案使用。

5.2.2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出入甲方厂区提供必要的手续，便利出入。收集现场清运和装车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应听从乙方司押人员的专业性指导意见。

5.2.3 协助乙方取样化验和开展疑难危废鉴别。

5.2.4 指派专（兼）职人员与乙方对接办理危废转移申报手续。

5.2.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等有效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微信或邮件等）函请乙方确认危废《清单》、日期时间、地点等。

5.2.6 本合同约定的危废（连同包装物）应全部转移至乙方处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的危废不得自行处理或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理。

5.2.7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危废处置相关的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转移危废（含包装物），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6.1.2 有权依据危废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产废单位履行产废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包装、标识合规、取样化验、疑难危废溯源、接受清运现场指挥、及时办理转移手续等。

6.1.3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转运存在安全隐患的批次危废，有权退回超出转移联单之外的危废，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

6.1.4 为确保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实现无害化安全处置，在提前商约对方后，有权根据情势变化调整清运计划。

6.1.5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权利。

6.2 乙方的义务

6.2.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证明性资料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6.2.2 乙方承诺：按照危废法律法规和收集处置技术标准，实现危废的合规达标、安全无害化处置。

6.2.3 乙方承诺：自主承担危废处置安全事故或二次污染环境等安全环保责任（但不排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或环境事故责任）。

6.2.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危废收集处置服务的车辆、人员和装备均具备合格资质，有足额保险。

6.2.5 在甲方厂区内通行及清运作业等，服从甲方秩序管理规定，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要求，积极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6.2.6 本着诚信和服务客户原则，主动衔接产废单位，做好清运人力和车辆安排，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延误或未如期展开清运作业的，应商请甲方及时协商解决。

6.2.7 指导或协助产废单位办理和完善危废转移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

6.2.8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义务。

7.1 凡因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环保监管通用规定导致本处置服务约定条款无效的,并不必然导致其它约定条款无效。在任一一方因疏忽或怠于履行法定义务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

7.3 甲方违反约定没有按时足额付款的,按所拖欠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7.4 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本合同致对方产生损失的, 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5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若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

7.6 若甲方蓄意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危废信息, 或者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废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回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包含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等) 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承担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诉讼、保全、公告、鉴定、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8.1 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丧失履行必要的, 本合同解除,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者经过危废鉴别不属于乙方经营许可类别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者变更,合同解除的,危废退回甲方暂存库(但搬运和运输等费用应由产废单位承担)。合同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

8.3 甲方所产危废属于合同类别外但在乙方资质许可以内的, 乙方可就新类别危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商议签署新委托处置合同。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危废转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的, 其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产废种类/品种变更时,依据处置形态、处置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9.1 根据危废监管要求,也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1人作为本合同履行工作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姓名: 胡总, 手机/微信号: 15527104313

乙方联系人姓名: 张晋辰, 手机/微信号: 18871016684

9.2 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杨鹰岭大道8号

乙方：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若上述人员/地址发生变动,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上述工作联系人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函均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自始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

方。一方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函件、交易使用的资料等)。法律文书送达对方工作联系人
人伯,或者到达上述邮寄地址的,均视为送达。

十、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止。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494WGG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85630848A

法定代表人: 熊道军

法定代表人: 孙建成

甲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杨鹰岭大道 8 号地址: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电话:

电话: 1887101668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85630848A

9142090685530848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变更登记、备案、许可、经营信息等。

湖北中冶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忠武

图 4-1-10

[illegible]

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长期

所 住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披露系統網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6-01-0021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19日

法人名称: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忠武

住所: 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营设施地址: 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东经112° 10' 3.25", 北纬31° 53' 45.3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5800吨/年 HW02, 600吨/年 HW03, 2000吨/年 HW04, 50吨/年 HW05, 4500吨/年 HW06, 750吨/年 HW08, 8000吨/年 HW11, 4000吨/年 HW12 (不含264-002-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9-12), 2500吨/年 HW13, 50吨/年 HW14, 525吨/年 HW17 (限 336-053-17, 335-054-17, 336-056-17), 60吨/年 HW37, 50吨/年 HW38, 200吨/年 HW39, 50吨/年 HW40, 5700吨/年 HW49 (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50吨/年 HW50 (限 261-151-50至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核准经营总规模: 3.562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康品康品



联单编号: 202542000036596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527104313			
单位地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鹤岭大道8号								
经办人: 胡召金			联系电话: 15527104313		交付时间: 2025年06月17日 11时59分3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包装物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 固态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弃物包装物、容器, 过滤吸附介质	其他	10	0.8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危字421182910000			
单位地址: 武穴市永宁大道西特1号					联系电话: 18872707772			
驾驶员: 吴树林					联系电话: 1330725689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J49087			
运输起点: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鹤岭大道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6月17日 12时17分53秒			
经由地: 黄冈—襄阳								
运输终点: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7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6月17日 18时48分5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单位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7号路								
经办人: 周鹏			联系电话: 13627199236		接受时间: 2025年06月18日 08时30分0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包装物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8000		

附件 10 废水在线验收资料

湖北楚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总氮、PH、水样自动采集器、流量计)
在线监测系统

验
收
资
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验收意见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COD、氨氮、总氮、ph、流量)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评审会，该系统由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承建，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了多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的废水总排口在线建设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验收期间该监测系统仪器运行正常，选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验收比对报告显示，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的误差再规定范围内，监测数据可以代表污染物的实际排放状况。

三、建议完善

- 1、增加温湿度计。
- 2、按照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试运行报告等验收备案资料。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清单

排污单位(盖章):

序号	资料名称	有/无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有
2	排污设施在企业内部的平面分布图	有
3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示意图	有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有
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信息	有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	有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有
8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零漂、量漂、重复性检测报告	有
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和试运行报告、联网测试报告	有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	有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废水/废气)	有
1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	有
13	验收组成员名单	有
14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盖章)

洗液以及系统运行必须的其它低值易耗品；除非特别说明，耗材和试剂、标气的采购和配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定期（每月一次）对系统进行反测、校准和校正；

5)、当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到系统所在企业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参观或进行周期性比对监测时，如果得到提前通知，操作人员应提前抵达现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现场配合工作；

6)、当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合同要求时限内及时予以处置；如果设备或设备零部件老化或损坏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提出新购或维修的解决方案和预算，由甲方根据需要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采购，零部件的采购或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零配件的更换、安装和调试；特殊情况下，如果设备发生可修复的损坏，经乙方提出预算，甲方委托乙方对损坏的零部件进行维修；

7)、将系统监测数据接入至乙方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或甲方指定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要求通讯协议为 HI/T212 协议）并进行实时监控；

8)、通过网络在后台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况，自动进行可疑数据和超标数据分析，并针对系统运行异常和数据异常自动启动故障排查和筛查机制，提前发现故障并对故障进行处置；

9)、向甲方指定手机号码发送系统运行信息和异常报警信息；

10)、上述报价中不包括数据有效性审核和比对监测费用，以及数据有效性审核和比对监测过程中的其它相关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格、支付方式与发票

2.1、本项目分项报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VOCs 在线分析仪运行维护服务	1	台×年	45,000	45,000
2	CEMS 在线分析仪运行维护服务	1	台×年	45,000	45,000
3	微型空气质量在线分析仪运行维护服务	3	台×年	10,000	30,000
总计	小写	¥120,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圆整			

2.2、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费合同单价为 ¥12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圆整）；
本合同执行期为 2 年；

2.3、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费按年度支付，每一服务年度开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80%，即 ¥96,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玖万陆仟圆整）；该服务年度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余款；

2.4、乙方根据甲方的付款进度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第三条 项目执行保障条件或义务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使项目具备执行条件，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需提供如下项目执行保障条件或义务：

- 1)、在遵守甲方厂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乙方运营维护技术人员自由出入监测站房的自由；必要时，甲方需同意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厂区；
- 2)、甲方确保站房供电、接地、防雷、供水、下水、防火和安全条件；
- 3)、停产、停电、从停运状态转入启运或其它可能导致设备运行异常的状况时，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知会乙方；
- 4)、为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需要甲方保障的其它条件；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6.2、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包括：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履行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逾期在 30 日内的，乙方应当按 1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年度运行维护服务费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 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年度运行维护服务费的 10% 的违约金。

4)、甲方要求中途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服务期限的运行维护服务费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6.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包括:

1)、甲方逾期付款在 30 日内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同时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对应期限的合同价款。但乙方保留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5)、系统运行发生故障需要更换核心零配件时, 甲方应该尽快安排零配件或设备的采购。如果应由甲方承担的零配件或设备自乙方上报故障之日起 30 日仍未采购到位或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但自乙方上报故障之日起 30 日甲方仍未向乙方支付相关采购款, 乙方有权拆除其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而使用的备用零配件或设备, 由此导致的系统运行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补充条款

8.1、对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3、本合同未尽事宜, 均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办理。

8.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报价函。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以资证明。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盖 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盖 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废水在线运维合同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 HH-YYWH-2025101002		签订时间 2025-10-10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产业园 2 号楼 7 层 703-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冯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黄斌
电 话		电 话	027-65527720、1897123180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27910782110201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3YH5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1.1、本项目名称为：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到期后根据甲乙双方意愿可在本合同基础上延续执行；

1.3、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建立完备的系统标定和校正记录、试剂和其它耗材更换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其它运行记录。

2)、定期（每周一次）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查，保持站房和设备卫生，定期清洗采样管路和设备内部管路，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故障筛查。

3)、定期（根据需要）采购和更换系统运行所需的耗材和试剂，耗材和试剂包括：设备标



样/标气和质控样、打印纸和墨盒、毛细管和蠕动泵管、探头清洗液或电极清洗液、其它设备清洗液以及系统运行必须的其它低值易耗品；

除非特别说明，耗材和试剂、标气的采购和配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定期（每月一次）对系统进行反测、校准和校正；

5)、当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到系统所在企业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参观或进行周期性比对监测时，如果得到提前通知，操作人员应提前抵达现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现场配合工作；

6)、当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合同要求时限内及时予以处置；如果设备或设备零部件老化或损坏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提出新购或维修的解决方案和预算，由甲方根据需要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采购；乙方负责零配件的更换、安装和调试；特殊情况下，如果设备发生可修复的损坏，经乙方提出预算，甲方委托乙方对损坏的零部件进行维修；零部件的采购或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将系统监测数据接入至乙方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或甲方指定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要求通讯协议为 HJ/T212 协议）并进行实时监控；

8)、通过网络在后台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况，自动进行可疑数据和超标数据分析，并针对系统运行异常和数据异常自动启动故障排查和筛查机制，提前发现故障并对故障进行处置；

9)、上述报价中不包括数据有效性审核和比对监测费用，以及数据有效性审核和比对监测过程中的其它相关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格、支付方式与发票

2.1、本项目分项报价见附表；

2.2、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费合同总价为 ¥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2.3、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费按年度支付，每一服务年度开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80%，即¥64,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该服务年度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余款；

2.4、乙方每一服务年度结束并收到甲方支付的该年度全部应付运行维护服务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

第三条 项目执行保障条件或义务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使项目具备执行条件，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需提供如下项目执行保障条件或义务：

1)、在遵守甲方厂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乙方运营维护技术人员自由出



入监测站房的自由；必要时，甲方需同意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厂区；

2)、甲方确保站房供电、接地、防雷、供水、下水、防火和安全条件；

3)、停产、停电、从停运状态转入启运或其它可能导致设备运行异常的状况时，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知会乙方；

4)、为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需要甲方保障的其它条件；

5)、在线分析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由甲方负责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6.2、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包括：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履行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逾期在 30 日内的，乙方应当按 1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年度运行维护服务费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 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年度运行维护服务费的 10%的违约金。

4)、甲方要求中途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服务期限的运行维护服务费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6.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包括：

1)、甲方逾期付款在30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同时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对应期限的合同价款，但乙方保留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5)、系统运行发生故障需要更换核心零配件时，甲方应该尽快安排零配件或设备的采购，如果应由甲方承担的零配件或设备自乙方上报故障之日起 30 日仍未采购到位或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但自乙方上报故障之日起 30 日甲方仍未向乙方支付相关采购款，乙方有权拆除其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而使用的备用零配件或设备，由此导致的系统运行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补充条款

8.1、对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3、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办理。

8.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报价函。



有限公司章

章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以资证明。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盖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COD 在线分析仪运行维护服务	1	台×年	25,000	25,000
2	氨氮在线分析仪运行维护服务	1	台×年	20,000	20,000
3	自动采样留存仪运行维护服务	1	台×年	15,000	15,000
4	总氮在线分析仪运行维护服务	1	台×年	25,000	25,000
5	小仪表及其它附件运行维护服务 (含数据通信费*1 台手机)	1	套×年	600	免费
	总计	小写	¥85,000		
		大写	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优惠价	小写	¥80,000		
		大写	人民币捌万元整		



附件 13 自行监测合同

编号: JC2025_____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监测 及重点污染源数据上传、2025 年年度执行报告

委托方 (甲方):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博创检测 (湖北)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 省 黄冈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监测 及重点污染源数据上传、2025 年年度执行报告 项目进行委托检测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依照甲方委托项目的内容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的内容详见附件，合同生效后甲方需提前预约现场采样，具体到场时间由双方共同确认。

2、甲方应为乙方采样人员提供事宜的工作条件和必要检测辅助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应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污口、有害物质等必要的技术资料；

2) 确保现场采样时生产工况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服务过程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

4) 采样期间，甲方需委派 1 名熟悉甲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有未尽事项，本合同合作期限自动延期至未尽事宜完结之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第四条 技术服务内容

1、检测内容：见附件报价单。

2、技术质量要求：采用标准方法进行检测，若使用非标准方法则应征得甲方同意。

3、检测报告：样品采集完毕或实验室收到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殊检测项目除外），一般默认为 2 份纸质报告，如需增加报告份数可能会产生一定费用。

4、甲方委托的检测内容如有超出乙方资质认定范围，甲方（☒是 ☐否）同意乙方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 人民币）。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检测服务费 ¥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万 人民币)；2026 年 4 月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将检测服务费¥ 4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肆万 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款¥ 3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叁万 人民币)，付款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乙方确认收到检测服务费后，方可发放正式检测报告。

3) 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详见签字页。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确认本合同的履行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并为双方商业、技术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利用本项目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监督乙方服务过程，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场地以及熟悉现场的协助人员，若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保证相关文件材料真实、合法及有效。

5、甲方应保持通讯畅通，如有变更通讯方法应及时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甲方的重大事项，不得隐瞒或虚报。

7、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后，有获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8、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任务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但有权拒绝甲方提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9、乙方应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出具检测报告，不受甲方及其它方面的干预，对甲方送检样品或乙方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熊锋为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项目事宜，监督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解除

双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因灾害、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

2、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责任，如不能按照要求提供资料、样品，或提供的资料、样品存在知识产权问题，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甚至使乙方蒙受损失或损害时，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的权力。

4、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6、未经对方同意，合同任一方均不得解除本合同，一方须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金额 2%作为违约金。

7、合同解除后，本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是任何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在合同项下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或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任何时候向第三方披露对方商业信息或商业秘密，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商业信息及商业秘密是指任何一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台风等。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得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行给其他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免疑义，付款义务属于绝对义务，不应受限于不可抗力。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合同》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类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黄冈州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814020409200078132
税务登记号		91421100MA49001D5X
签字代表		熊锋
联系电话		18627722108
签订日期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监测报价单

致: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报价人:	熊经理										
联系人:	胡总	电话:	18627722108										
电话:		邮箱:											
邮箱:	/	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东郊路20号黄冈广播电视大学综合楼三楼										
A:监测费用:													
DA001RTO 排气筒	监测项目	采样单价 (元)	前处理 单价 (元)	分析单价 (元)	测点个 数	监测频 次(天)	监测天 数(年)	样品个 数	采样系 数	分析系 数	采样费 (元)	前处理+ 分析 (元)	金额(元)
	管道风量	100	0	0	1	3	12	36	1	1	3600	0	3600
	排气参数	100	0	0	1	3	12	36	1	1	3600	0	3600
	氯化物	100	70	500	1	3	1	3	1	1	300	1710	2010
	林格曼黑度	100	0	50	1	3	1	3	1	1	300	150	450
	氨	100	0	100	1	3	1	3	1	1	300	300	600
	硫化氢	100	0	100	1	3	1	3	1	1	300	300	600
	甲苯	100	0	150	1	3	1	3	1	1	300	450	750
	颗粒物	100	0	100	1	3	12	36	1	1	3600	3600	7200
	氯化氢	100	70	200	1	3	1	3	1	1	300	810	111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00	0	1500	1	3	1	3	1	1	300	4500	4800	
	管道风量	100	0	0	1	3	12	36	1	1	3600	0	3600

2021.12.17 00:00

DA004污水 处理站度 气排气筒	排气参数	100	0	0	1	3	12	36	1	1	3600	0	3600
	臭气浓度	100	0	500	1	3	3	3	1	1	300	1500	1800
	氨气	100	70	60	1	3	1	3	1	1	300	390	690
	硫化氢	100	70	60	1	3	1	3	1	1	300	390	690
厂界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100	0	120	1	3	12	36	1	1	3600	4320	7920
	气象参数	60	0	0	4	3	2	24	1	1	1440	0	1440
	臭气浓度	60	100	500	4	3	2	24	1	1	1440	14400	15840
	氨气	60	70	60	4	3	2	24	1	1	1440	3120	4560
	氯化氢	60	70	60	4	3	2	24	1	1	1440	3120	4560
	硫化氢	60	70	60	4	3	2	24	1	1	1440	3120	4560
	氟化物	60	70	500	4	3	2	24	1	1	1440	13680	15120
	非甲烷总烃	60	0	120	5	3	2	30	1	1	1800	3600	5400
	甲苯	60	0	120	4	3	2	24	1	1	1440	2880	4320
	苯胺	60	0	200	4	3	2	24	1	1	1440	4800	6240
	甲醇	60	0	200	4	3	2	24	1	1	1440	4800	6240
	颗粒物	60	70	60	4	3	2	24	1	1	1440	3120	4560
	氮氧化物	100	0	150	1	5	4	20	1	1	2000	3000	5000
	二氧化硫	100	0	150	1	5	4	20	1	1	2000	3000	5000
	非甲烷总烃	100	0	120	1	9	4	36	1	1	3600	4320	7920
在线比对	烟气参数	100	0	0	1	9	4	36	1	1	3600	0	3600
	含氧量	100	0	0	1	9	4	36	1	1	3600	0	3600
	pH	30	0	20	1	1	12	12	1	1	360	240	600
	氨氮	30	0	100	1	1	12	4	1	1	120	400	520
雨水排放 口	COD	30	70	50	1	1	12	12	1	1	360	1440	1800
	悬浮物	30	0	100	1	1	12	12	1	1	360	1200	1560
	总有机碳	100	100	1000	1	1	1	1	1	1	100	1100	1200
	BOD5	30	70	120	1	3	4	12	1	1	360	2280	2640
循环水	悬浮物	30	0	100	1	3	4	12	1	1	360	1200	1560

废水总排口排口	色度	30	0	60	1	1	12	1	1	360	720	1080
	硫化物	30	100	60	1	3	2	6	1	180	960	1140
	苯酚类	30	100	60	1	3	4	12	1	360	1920	2280
	总有机碳	30	100	500	1	3	4	12	1	360	7200	7560
	急性毒性	30	100	500	1	3	4	12	1	360	7200	7560
	总磷	30	100	100	1	3	12	36	1	1080	7200	8280
	总氮化物	30	100	500	1	3	4	12	1	360	7200	7560
	四色度 高锰 酸价指数 总 需 总铜 六价 铬 总铅 总 铁 总氮 总 化物 氯化物 挥发酚	100	500	4000	1	1	2	2	1	200	9000	9200
	地下水											
	厂界噪声	100	0	0	4	1	4	16	1	1	1600	0
	150	0	0	4	1	4	16	1	1	2400	0	2400
监测费用												
监测费用原价												
优惠折扣率												
优惠后监测费用												
199520												
50%												
99760												
B:现场勘查及技术服务费:												
项目		元/台 (人) /天		台 (人) 数		监测天数		金额 (元)				
汽车台班		200		1		1		2400				
技术服务费		200		3		3		7200				
现场勘查及技术服务费小计: 元								9600				
C:报告编制费:												
0												
109360												
E:税费:=D*0.06												
F:总计:=D+E												
G:监测优惠总价												
100000												

附页：

可选增值服务内容

1、重点污染源数据录入：☐是 ☐否。

2、执行报告填报：☐是 ☐否，填报频次：☐月报 ☐季报 ☐年报

附件 14 再生盐硫酸钠团体标准

ICS 13.030.10
GGS Z70

团 体 标 准

T/ZGZS 0303-2023

再生工业盐 硫酸钠

Reclaimed industrial salt—Sodium sulfate

(发布稿)

2023-02-17 发布

2023-02-17 实施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3
5 试验方法	5
6 组批与抽样要求	8
7 检验规则要求	8
8 包装、标识、运输、贮存要求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危险废物专业委员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危险废物专业委员会、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辽宁省大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大绿色环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国环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盐城市区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理工大学、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南京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芝、霍慧敏、冯永利、韩正吕、郑洋、刘海兵、李静、李明英、李敏、赵丽娜、许元顺、张启虎、苏艺、王修保、张海东、孙书晶、韦巍、周海云、左武、邵科、唐武、梁贤伟、李阳、刘畅、王治军、邓丹丹、王元林、邹鸿图、田洋、林琳、李春林、孙启前、李俊、马军军、孙浩、余玲玲、周立臻、姜静、孙英杰、卞荣星、薄伟、王永宁。

再生工业盐 硫酸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再生硫酸钠产品质量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一般工业用途的再生硫酸钠产品质量控制。

本文件不适用于直接或间接用于食用及食品加工、畜牧、水产养殖、医药等领域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049	工业化工产品 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1, 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GB/T 3051	无机化工产品中氟化物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汞量法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09.2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噁英及其类似物毒性当量的测定
GB/T 6009	工业无水硫酸钠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GB/T 13025.6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3025.7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铁的测定
GB/T 13025.10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根的测定
GB/T 14672	水质 吐度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3774	无机化工产品 白度测定的通用方法
GB/T 27503	电导率仪的试验溶液 氯化钠溶液制备方法
GB/T 27611	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HG/T 3696.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1部分：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HG/T 3696.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2部分：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
HG/T 3696.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3部分：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HJ 484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501	水质 总有机碳（TOC）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22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HJ 970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1091-2020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22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QB/T 4890	印染用盐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含硫酸钠废盐 waste salt containing sodium sulfate

含有一定污染成分且以硫酸钠为主要成分的溶液或固态盐。

3.2

再生硫酸钠产品 reclaimed sodium sulfate products

利用含硫酸钠废盐制造而成的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污染物控制要求的产品。

3.3

有毒有害物质 toxic and harmful substances

在再生硫酸钠产品中除硫酸钠及其产品质量控制指标以外的特定物质。

注：包括被认为具有影响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有机污染物、无机污染物、重金属和类重金属污染物等。

4 一般要求

4.1 外观

无色或白色晶体，没有肉眼可见的明显外来杂质。

4.2 产品质量控制项目限值

再生硫酸钠产品的质量控制项目应符合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 1 产品质量控制项目限值

序号	项目		限值	
			工业硫酸钠	印染用盐
1	硫酸钠 (Na_2SO_4) w%	$\geq$	98	98 ³
2	水不溶物 w%	$<$	0.1	0.2
3	钙和镁 (以 Mg 计) w%	$<$	0.3	0.3
4	氯化物 (以 Cl 计) w%	$\leq$	0.70	—
5	铁 (以 Fe 计) w%	$\leq$	0.010	0.0050
6	水分 w%	$\leq$	0.5	0.8
7	白度 (R457) w%	$\geq$	82	—
8	砷 (以 As 计) / (mg/kg) ²	$<$	—	5
9	亚砷酸根 (以 $[\text{Fe}(\text{CN})_6]^{4-}$ 计) / (mg/kg) ²	$\leq$	—	10
注 1：指在再生工业盐中的百分比含量。 注 2：指每 1kg 再生工业盐中的含量。 注 3：指每 100g 再生工业盐中氯化钙与硫酸钠加和后的含量。				

4.3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限值

按照第 5 章规定的测试方法，检测的再生硫酸钠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应符合表 2 规定的限值。

表2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 值	6-9
2	TOC	≤ 8.0
3	氨氮 (NH ₃ -N)	≤ 1.0
4	总磷 (以 P 计)	≤ 0.2
5	氯化物 (以 F 计)	≤ 1.0
6	氟化物	≤ 0.2
7	挥发酚	≤ 0.005
8	石油类	≤ 0.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10	硫化物	≤ 0.2
11	铜	≤ 1.0
12	锌	≤ 1.0
13	铝	≤ 0.01
14	钾	≤ 0.05
15	汞	≤ 0.0001
16	铬	≤ 0.005
17	铬 (六价)	≤ 0.05
18	铅	≤ 0.05
19	四氯化碳	≤ 0.002
20	环氧氯丙烷	≤ 0.02
21	苯	≤ 0.01
22	甲苯	≤ 0.7
23	乙苯	≤ 0.3
24	二甲苯 ¹	≤ 0.5
25	异丙苯	≤ 0.25
26	氯苯	≤ 0.3
27	苯胺	≤ 0.1
28	吡啶	≤ 0.2

注 1: 二甲苯: 指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总和。

4.4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特定项目限值

4.4.1 涉及农药有毒有害物质的特定项目限值

废盐产生和利用过程涉及农药有毒有害物质时，应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增加农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特定项目。再生硫酸钠产品中农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特定项目限值应符合 GB 2763 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值。

4.4.2 涉及医药、兽药有毒有害物质的特定项目限值

废盐产生和利用过程涉及医药、兽药有毒有害物质时，应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增加医药、兽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特定项目。再生硫酸钠产品中医药、兽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特定项目限值应符合 GB 31650 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与 GB 2763 中重复的项目，其限值应符合 GB 2763 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值。

4.4.3 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特定项目限值

废盐产生和利用过程涉及特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时，应根据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种类增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特定项目。再生硫酸钠产品中特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项目限值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3838-2002 中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

4.4.4 涉及二噁英的特定项目限值

废盐产生及利用过程涉及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水洗盐等含氯离子物质的焚烧工序时，应增加二噁英及其类似物毒性当量的特定项目，H二噁英及其类似物毒性当量的特定项目限值应符合 8.0 pg/g 限值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警示——本试验方法中所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操作时应小心谨慎！必要时需在通风橱中操作，如溅到皮肤或眼睛上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就医。

5.1 样品制备

待测盐水样的制备应遵守以下规则：

a) 待测盐水样的制备方法：在 GB/T 27503 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将 100 g 待测盐样品充分溶解于 1 L 实验用超纯水（需满足 GB/T 6682 中的一级标准）中后，转移至聚四氟乙烯容器中密封保存，作为待测样品。溶解操作过程中应避免使用玻璃容器。

b) 本文件所用的试剂和水，除非另有说明，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标准溶液、试剂和制品，除非另有说明，均按 HG/T 3696.1、HG/T 3696.2、HG/T 3696.3 的规定制备。

5.2 外观

在自然光下，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用目视法判定外观。

5.3 硫酸钠含量的测定

按 GB/T 6009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水不溶物

按 GB/T 13025.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5 钙、镁离子

按 GB/T 13025.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6 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按 GB/T 305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7 铁含量的测定

按 GB/T 3049 规定的方法测定，允许用准确度更高的方法测定。

5.8 水分

按 GB/T 13025.3 规定的“干燥失重法”测定，干燥温度 105℃。

5.9 白度

按 GB/T 2377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0 碘

按 GB/T 13025.7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1 亚铁氰化钾

按 GB/T 13025.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2 pH 值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1147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3 总有机碳（TOC）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501 规定的“直接法”测定。

5.14 氨氮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53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5 总磷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基水样后，依据 GB/T 11893 规定的方法测定，允许使用精度相当的总磷测定仪测定，测定过程中，所有玻璃器皿均使用稀盐酸或稀硝酸浸泡 24 h 后用流水冲洗，热纯水润洗 3 次后烘干使用。

5.16 氟化物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GB/T 748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7 氯化物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48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8 挥发酚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50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9 石油类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9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GB/T 74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1 硫化物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122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重金属和类重金属元素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基水样后，汞、砷、硒依据 HJ 694 规定的方法测定，其余重金属指标依据 HJ 700 规定的方法测定，在完成每份样品检测后，需要测定空白溶液，确认空白检测为零后再进行下一样品的检测，可以根据仪器检测灵敏度对样品进行稀释，实际浓度计算公式如下：

$$c_2 = (c_1 - c_0) \times n$$

式中： c_0 —为空白溶液测定浓度；

c_1 —为稀释后溶液测定浓度；

c_2 —为样品溶液实际浓度；

n —为稀释倍数。

5.23 四氯化碳、环氧氯丙烷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639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639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5 苯胺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82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6 吡啶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GB/T 1467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7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特定项目

涉及农药有毒有害物质的特定项目依据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涉及医药、兽药有毒有害物质的特定项目依据 GB 31650 规定的方法测定，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特定项目依据 GB 3838 和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涉及三聚氰胺的特定项目依据 GB 5009.2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组批与抽样要求

6.1 组批

生产企业用同一批含碳酸钠废盐原料，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型号的再生碳酸钠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应超过 100 t。

6.2 抽样

应按照 GB/T 8618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抽样。

7 检验规则要求

7.1 本文件 4.2 和 4.3 规定的产品质量控制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4.4 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特定项目需根据废盐的行业来源确定，其检测频次应符合 HJ 1091-2020 中 8.1 的相关要求。

7.2 型式检验为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转厂生产或停产半年以上重新生产；
- b) 工艺条件改变；
- c) 正常生产，时间间隔为一个季度；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7.3 若检验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重新自该批产品中取双倍样品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反之，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包装、标识、运输、贮存要求

8.1 包装和标识

再生硫酸钠产品出厂时应带防水包装，不得散装，包装上应按照 GB/T 27611 相关要求标注牢固清晰的标识，并注明再生硫酸钠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单位、再制品标识、本文件编号以及“禁止食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食用及食品加工、畜牧、水产养殖、医药等领域”字样。

8.2 运输

再生硫酸钠产品运输时应有遮盖物，防止雨淋、受潮、暴晒。不应与可能导致产品污染的货物混装。

8.3 贮存

再生硫酸钠产品存放时应防止灰尘及其他杂物的污染，防止雨淋。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文件

中再协字〔2023〕6号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再生工业盐 硫酸钠》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相关规定，经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审查，现批准发布《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标准编号：T/ZGZS 0302-2023）及《再生工业盐 硫酸钠》（标准编号：T/ZGZS 0303-2023）两项团体标准。

以上两项标准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欢迎相关单位结合实际采标应用。

特此公告。



1/1

ICS 13.030.10
CCS 270

团体标准

T/ZGZS 0302-2023

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

Reclaimed industrial salt—Sodium chloride

(发布稿)

2023-02-17 发布

2023-02-17 实施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发布

 中再危废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3
5 试验方法	5
6 组批与抽样要求	8
7 检验规则要求	8
8 包装、标识、运输、贮存要求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危险废物专业委员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危险废物专业委员会、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辽宁省大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大绿色环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国环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爱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青岛理工大学、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南京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艺、霍慧敏、潘永刚、韩正昌、郑洋、刘海兵、李静、李明英、李爱民、李敏、赵丽娜、王逸、张后虎、苏艺、王修保、张海东、孙书品、韦巍、周海云、吴士博、邵科、唐武、梁贤伟、李响、刘畅、王治军、江中央、杨华、张蕊、殷鸿敏、宋传京、陆严宏、郭涛、程熠晴、林琳、韦乃团、张宇驰、周金良、张学忠、梁亚琪、马至军、孙浩、张宏策、刘海伦、陈利芳、余玲玲、周立臻、姜静、孙英杰、卞荣星、蒋伟、王永宁。

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再生氯化钠产品质量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一般工业用途的再生氯化钠产品质量控制。

本文件不适用于直接或间接用于食用及食品加工、畜牧、水产养殖、医药等领域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09.2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噁英及其类似物毒性当量的测定
GB/T 5462	工业盐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7484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GB/T 13025.6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3025.7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的测定
GB/T 13025.8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硫酸根的测定
GB/T 13025.10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根的测定
GB/T 13025.1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钾的测定
GB/T 14672	水质 吡啶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7503	电导率仪的试验溶液 氯化钠溶液制备方法
GB/T 27611	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HG/T 3696.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1部分：标准确定溶液的制备
HG/T 3696.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2部分：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
HG/T 3696.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3部分：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501	水质 总有机碳（TOC）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锡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22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HJ 970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1091-2020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225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QB/T 4444	制盐工业通用检测方法 铁的测定
QB/T 4890	印染用盐
QB/T 5019	制盐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 通用检测方法 铍的检测
QB/T 5270	离子膜烧碱用盐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含氯化钠废盐 waste salt containing sodium chloride

含有一定污染成分且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溶液或固态盐。

3.2

再生氯化钠产品 reclaimed sodium chloride products

利用含氯化钠废盐制造而成的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污染物控制要求的产品。

3.3

有毒有害物质 toxic and harmful substances

在再生氯化钠产品中除氯化钠及其产品质量控制指标以外的特定物质。

注：包括被认为具有影响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有机污染物、无机污染物、重金属和类重金属污染物等。

4 一般要求

4.1 外观

无色或白色晶体，没有肉眼可见的明显外来杂物。

4.2 产品质量控制项目限值

再生氯化钠产品的质量控制项目应符合表1规定的限值。

表1 产品质量控制项目限值

序号	项目		限值		
			工业干盐	离子膜烧碱用盐	印染用盐
1	氯化钠 (g/100g) ¹	≥	97.5	98.5	98 ³
2	水分 (g/100g) ¹	≤	0.8	0.3	0.8
3	水不溶物 (g/100g) ¹	≤	0.2	0.1	0.2
4	钙镁离子总量 (g/100g) ¹	≤	0.6	—	0.3
5	钙 (以 Ca 计) (g/100g) ¹	≤	—	0.15	—
6	镁 (以 Mg 计) (g/100g) ¹	≤	—	0.10	—
7	硫酸根离子 (g/100g) ¹	≤	0.9	0.30	—
8	碘 (以 I 计) / (mg/kg) ¹	≤	—	2.0	5
9	钡 (以 Ba 计) / (mg/kg) ²	≤	—	15.0	—
10	铁 (以 Fe 计) / (mg/kg) ²	≤	—	2.0	50
11	铵 (以 NH ₄ ⁺ 计) / (mg/kg) ²	≤	—	4.0	—
12	亚铁氰化钾 (以 [Fe(CN) ₆] ⁴⁻ 计) / (mg/kg) ³	≤	—	2.0	10
注1：指每100g再生工业盐中的含量。 注2：指每1kg再生工业盐中的含量。 注3：指每100g再生工业盐中氯化钠与硫酸钠加和后的含量。					

4.3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限值

按照第5章规定的测试方法，检测的再生氯化钠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应符合表2规定的限值。

表2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 值	6~9
2	TOC	≤ 8.0
3	氨氮 (NH ₃ -N)	≤ 1.0
4	总磷 (以 P 计)	≤ 0.2
5	氟化物 (以 F 计)	≤ 1.0
6	氯化物	≤ 0.2
7	挥发酚	≤ 0.005
8	石油类	≤ 0.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10	硫化物	≤ 0.2
11	铜	≤ 1.0
12	锌	≤ 1.0
13	硒	≤ 0.01
14	砷	≤ 0.05
15	汞	≤ 0.0001
16	镉	≤ 0.005
17	铬 (六价)	≤ 0.05
18	铅	≤ 0.05
19	四氯化碳	≤ 0.002
20	环氧氯丙烷	≤ 0.02
21	苯	≤ 0.01
22	甲苯	≤ 0.7
23	乙苯	≤ 0.3
24	二甲苯 ¹	≤ 0.5
25	异丙苯	≤ 0.25
26	氯苯	≤ 0.3

序号	项目	限值
27	苯胺 $\leq$	0.1
28	吡啶 $\leq$	0.2

注 1: 二甲苯：指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总和。

4.4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特定项目限值

4.4.1 涉及农药有毒有害物质的特定项目限值

废盐产生和利用过程涉及农药有毒有害物质时，应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增加农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特定项目。再生氯化钠产品中农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特定项目限值应符合 GB 2763 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限值。

4.4.2 涉及医药、兽药有毒有害物质的特定项目限值

废盐产生和利用过程涉及医药、兽药有毒有害物质时，应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增加医药、兽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特定项目。再生氯化钠产品中医药、兽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特定项目限值应符合 GB 31650 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限值。与 GB 2763 中重复的项目，其限值应符合 GB 2763 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限值。

4.4.3 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特定项目限值

废盐产生和利用过程涉及特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时，应根据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种类增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特定项目。再生氯化钠产品中特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项目限值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3838-2002 中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

4.4.4 涉及二噁英的特定项目限值

废盐产生及利用过程涉及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水洗盐等含氯离子物质的焚烧工序时，应增加二噁英及其类似物毒性当量的特定项目。且二噁英及其类似物毒性当量的特定项目限值应符合 8.0 pg/g 湿重的限值要求。

5 试验方法

警告——本试验方法中所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操作时应小心谨慎！必要时需在通风橱中操作。如溅到皮肤或眼睛上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就医。

5.1 样品制备

待测盐样品的制备通常遵守以下规则：

a) 在 GB/T 27503 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将 100 g 待测盐样品充分溶解于 1 L 实验用超纯水（需满足 GB/T 6682 中的一级标准）中后，转移至聚四氟乙烯容器中密封保存，作为待测样品。溶解操作过程避免使用玻璃容器。

b) 本文件所用的试剂和水，除非另有说明，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标准溶液、试剂和制品，除非另有说明，均按照 HG/T 3696.1、HG/T 3696.2、HG/T 3696.3 的规定制备。

5.2 外观

在自然光下，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用目视法判定外观。

5.3 氯化钠

按 GB/T 54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水分

按 GB/T 13025.3 规定的“干燥失重法”测定，干燥温度 105℃。

5.5 水不溶物

按 GB/T 13025.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6 钙、镁离子

按 GB/T 13025.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7 硫酸根离子

按 GB/T 13025.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8 磷

按 GB/T 13025.7 规定的方法测定。

5.9 银

按 GB/T 13025.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0 铁

按 QB/T 444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1 铍

按 QB/T 5019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2 亚铁氰化钾

按 GB/T 13025.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3 pH 值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I 1147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4 总有机碳 (TOC)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HJ 501 规定的“直接法”测定。

5.15 氨氮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HJ 53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6 总磷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GB/T 118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允许使用精度相当的总磷测定仪测定。测定过程中, 所有玻璃器皿均使用稀盐酸或稀硝酸浸泡 24 h 后用流水冲洗, 蒸馏水润洗 3 次后烘干使用。

5.17 氟化物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GB/T 748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8 氰化物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HJ 48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9 挥发酚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HJ 50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0 石油类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HJ 9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GB/T 74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硫化物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HJ 122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3 重金属和类重金属元素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汞、砷、硒依据 HJ 6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其余重金属指标依据 HJ 700 规定的方法测定, 在完成每份样品检测后, 需要测定空白溶液, 确认空白检测为零后再进行下一样品的检测。可以根据仪器检测灵敏度对样品进行稀释, 实际浓度计算公式如下:

$$c_2 = (c_1 - c_0) \times n$$

式中: c_0 —为空白溶液测定浓度;

c_1 —为稀释后溶液测定浓度;

c_2 —为样品溶液实际浓度;

n —为稀释倍数。

5.24 四氯化碳、环氧氯丙烷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639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5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639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6 苯胺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82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7 吡啶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GB/T 1467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8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特定项目

涉及农药有毒有害物质的特定项目依据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涉及医药、兽药有毒有害物质的特定项目依据 GB 31650 规定的方法测定，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特定项目依据 GB 3838 和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涉及二噁英的特定项目依据 GB 5009.2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组批与抽样

6.1 组批

生产企业用同一批含氯化钠废盐原料，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型号的再生氯化钠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超过 200t。

6.2 抽样

应按照 GB/T 8613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抽样。

7 检验规则要求

7.1 本文件 4.2 和 4.3 规定的产品质量控制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4.4 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特定项目需要根据废盐的行业来源确定，其检测频次应满足 HJ 1091-2020 中 8.1 的相关要求。

7.2 型式检验为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转厂生产或停产半年以上重新生产；
- b) 工艺条件改变；
- c) 正常生产，时间间隔一个季度；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7.3 若检验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重新自该批产品中取双倍样品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反之，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包装、标识、运输、贮存要求

8.1 包装和标识

再生氯化钠产品出厂时应带防水包装，不得散装。包装上应按照 GB/T 27611 相关要求标注牢固清晰的标识，并注明再生氯化钠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单位、再制品标识、本文件编号以及“禁止食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食用及食品加工、畜牧、水产养殖、医药等领域”字样。

8.2 运输

再生氯化钠产品运输时应有遮盖物，防止雨淋、受潮、暴晒。不应与可能导致产品污染的货物混装。

8.3 贮存

再生氯化钠产品存放时应防止灰尘及其他杂物的污染，防止雨淋。

附件 16 再生盐氯化钠国家标准

ICS 65.080
G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46—2018
代替 GB/T 2946—2003



氯化铵

Ammonium chloride

2018-05-14 发布

2018-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945—2008《氯化铵》，与 GB/T 2945—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农业用氯化铵的砷、镉、铅、汞及其化合物限量要求(见表 2)；
- 调整了农业用氯化铵的氮含量、水分、颗粒产品的粒度和钠盐的要求(见表 2)；
- 增加造粒农业用氯化铵的颗粒平均抗压碎力要求(见表 2)；
- 产品最大批量由 500 t 调整为 1 000 t(见 3.2)；
- 增加了吨袋包装规格(见 8.2)。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氮肥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05/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利达钾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房朋、王前航、胡波、赵晨、李元海、周洪才、王宏、季敏、梁延刚、宋翠丹、赵家春。

本标准于 1982 年 3 月首次发布，1992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2008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氯化铵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氯化铵、农业用氯化铵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各种工艺生产的作为肥料的农业用氯化铵,和用于干电池、电镀、染织、精密铸造等方面的工业用氯化铵。

分子式: NH_4Cl

相对分子质量:53.49(按2018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59 饲料中氮含量含量的测定 甲醛法

GB/T 63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3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8572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577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10269.4 磷酸(铵、磷酸二铵)的测定方法 第4部分:粒度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T 23249 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

HG/T 2843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3 产品分类

分为工业用氯化铵和农业用氯化铵两类。

4 要求

4.1 外观:白色结晶或颗粒状产品。

4.2 工业用氯化铵应符合表1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包装标识规定。

4.3 农业用氯化铵应符合表2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包装标识规定。

表 1 工业用氯化铵的要求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氯化铵(NH ₄ Cl)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 99.5	99.3	99.0
水的质量分数/%	≤ 0.5	0.9	1.0
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 0.1	0.1	0.1
铁(Fe)的质量分数/%	≤ 0.005 0	0.004 0	0.003 0
重金属的质量分数(以Pb计)/%	≤ 0.000 5	0.000 5	0.001 0
碳酸盐的质量分数(以SO ₃ 计)/%	≤ 0.02	0.05	—
pH 值(20℃,1%溶液)	4.0~5.0		
注：水的质量分数仅在生产企业验收和生产领域质量抽查检验时进行判定。当需方对水分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协商。			

表 2 农业用氯化铵的要求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氮(N)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	25.4	24.0	23.5
水的质量分数/%	≤	0.5	1.0	3.5
钠盐的质量分数*(以 Na ⁺)/%	≤	0.8	1.2	1.6
粒度(0.075 mm—4.75 mm)/%	≥	80	80	—
颗粒平均抗压能力/N	≥	16	10	—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As 计)/%	≤	0.003 0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Cd 计)/%	≤	0.001 0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Pb 计)/%	≤	0.020 0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Cr 计)/%	≤	0.050 0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Hg 计)/%	≤	0.020 0		
水的质量分数仅在生产企业验收和生产领域质量抽查检验时进行判定。				
* 钠盐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 颗粒状产品无粒度和颗粒平均抗压能力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规定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水，在未说明规格时，其pH值范围和电导率应符合GB/T 6682中的三级水规格；本标准中所用的试剂，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按分析纯试剂；本标准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在未说明配制方法时，均按GB/T 2843配制。

5.2 外观

在自然光下，于白色衬底表面皿或白瓷板上用目视法判定外观。

5.3 氯化铵(氮含量)

5.3.1 蒸馏后滴定法(仲裁法)

按附录 A 进行。

5.3.2 甲醛法

按附录 B 进行。

5.4 水分

5.4.1 卡尔·费休法(仲裁法)

按 GB/T 8577 进行。

5.4.2 干燥法

按附录 C 进行。

5.5 灼烧残渣 重量法

按附录 D 进行。

5.6 铁含量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按附录 E 进行。

5.7 重金属含量 目视比色法

按附录 F 进行。

5.8 硫酸盐含量 目视比色法

按附录 G 进行。

5.9 钠含量

5.9.1 火焰光度法(仲裁法)

按附录 H 进行。

5.9.2 汞量法

按附录 I 进行。

5.10 pH 值 酸度计法

按附录 J 进行。

5.11 粒度 筛分法

选用 2.00 mm 和 4.75 mm 的试验筛,其余按 GB/T 10299.4 中的相应条款进行。

5.12 颗粒平均抗压碎力

按附录 K 进行。

5.13 磷、镉、铅、铬、汞及化合物

按 GB/T 23349 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

工业用氯化铵产品 4.1 和 4.2 中的全部检验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农业用氯化铵产品 4.1 和 4.3 中的全部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外观、氮、水分、钠盐、颗粒产品的粒度和颗粒平均抗压压力为出厂检验项目。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正式生产后，如原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指标时；
-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按周期进行型式检验，每六个月至少检验一次；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组批

产品按批检验，以一天生产的产量为一批，最大批量为 1 000 t。

6.3 采样方案

6.3.1 袋装产品

不超过 512 袋时，按表 3 确定最少采样袋数；大于 512 袋时，按式(1)计算结果确定最少采样袋数，如为非整数，则进为整数。

$$n = 3 \times \sqrt{N} \quad \text{.....(1)}$$

式中：

- n ——最少采样袋数；
- N ——每批产品总袋数。

表 3 采样袋数的确定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0	11	217~252	19
41~64	12	253~288	20
65~80	13	289~343	21
81~100	14	344~396	22
101~120	15	397~450	23
121~160	16	451~512	24
161~180	17		

按表 3 或式(1)计算结果随机抽取一定袋数，用取样器沿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 3/4 处，取出不少于 100 g 样品，每批采取总样品量不少于 3 kg。

6.3.2 散装产品

按 GB/T 6379 的规定进行。

6.4 样品缩分

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用筛分器或四分法将粒状样品缩分至约 1 kg,粉状样品缩分至约 0.5 kg,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 500 mL 或 250 mL 具有磨口塞的广口瓶或聚乙烯瓶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号、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一瓶作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保存 3 个月,以备查用。

6.5 粒状农业用氯化铵试样制备

取 6.4 中一瓶样品,经多次缩分后取出约 100 g 样品,迅速研细至全部通过 1.00 mm 孔径筛,混合均匀,置于洁净、干燥的样品瓶中密封,供成分分析用,余下样品供粒度、颗粒平均抗压碎力测定用。

6.6 结果判定

6.6.1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定,采用 GB/T 8170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

6.6.2 生产企业检验和生产领域质量抽查检验时,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其他情况下,除“水的质量分数”外的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6.6.3 出厂检验时,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袋中采取样品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结果中,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6.4 每批检验合格的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品类别、产品等级、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净含量、氯化铵含量或氮含量和本标准编号。

7 标识

应在产品包装容器正面标明产品类别和等级(如工业用优等品、农业用优等品、工业用一等品、农业用一等品、工业用合格品、农业用合格品),应标明主要成分或养分含量,每袋净含量应标明单一数值,农业用氯化铵其余标识执行 GB 18582。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产品用符合 GB/T 8539 中规定的材料进行包装,宜使用经济实用型包装。

8.2 产品每袋净含量(1 000±10)kg、(500±0.5)kg、(40±0.4)kg、(25±0.25)kg,平均每袋净含量分别不应低于 1 000.0 kg、500.0 kg、40.0 kg、25.0 kg。也可采用供需双方合同约定的其他包装规格。

8.3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在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晒、防破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氯化铵(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A.1 测定

按 GB/T 8572 进行,其中试样处理与蒸馏按仅含铵态氮的试样步骤操作。

A.2 分析结果的表示

A.2.1 氯化铵含量(以干基计) x_1 ,数值以质量分数(%)表示,按式(A.1)计算:

$$x_1 = \frac{c(V_1 - V_2) \times 0.05349}{m(1 - x_2)} \times 100 \quad \text{----- (A.1)}$$

式中:

- c ——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_1 —— 空白试验时,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2 —— 测定试样溶液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m ——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x_2 —— 试样的水分(质量分数),%;
 0.05349 —— 氯化铵的毫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A.2.2 氮含量(以干基计) x_2 ,数值以质量分数(%)表示,按式(A.2)计算:

$$x_2 = \frac{c(V_1 - V_2) \times 0.01401}{m(1 - x_1)} \times 100 \quad \text{----- (A.2)}$$

式中:

- c ——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_1 —— 空白试验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2 —— 测定试样溶液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m ——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x_1 —— 试样的水分(质量分数),%;
 0.01401 —— 氮的毫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A.3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以氯化铵计不大于 0.20%,以氮计不大于 0.05%。

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以氯化铵计不大于 0.30%;以氮计不大于 0.0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氯化铵(氮含量)的测定 甲醛法

B.1 测定

按 GB/T 8536 规定进行。

B.2 分析结果的表示

B.2.1 氯化铵含量(以干基计) x_1 ,数值以质量分数(%)表示,按式(B.1)计算:

$$x_1 = \frac{c(V_1 - V_2) \times 0.05349}{m(1 - x_2)} \times 100 \quad \text{.....(B.1)}$$

式中:

- c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_1 ——空白试验时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2 ——测定时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m ——试料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x_2 ——试样的水分(质量分数),%;
 0.05349 ——氯化铵的毫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B.2.2 氮含量(以干基计) x_3 ,数值以质量分数(%)表示,按式(B.2)计算:

$$x_3 = \frac{c(V_1 - V_2) \times 0.01401}{m(1 - x_2)} \times 100 \quad \text{.....(B.2)}$$

式中:

- c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_1 ——空白试验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2 ——测定试样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m ——试料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x_2 ——试样的水分(质量分数),%;
 0.01401 ——氮的毫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B.3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以氯化铵计不大于0.20%;以氮计不大于0.35%。

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以氯化铵计不大于0.35%;以氮计不大于0.3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水分的测定 干燥法

C.1 方法提要

试样在 100℃~105℃干燥至质量恒定,由质量损失来计算水分。

C.2 仪器

C.2.1 带磨口塞称量瓶:直径 50 mm,高 50 mm。

C.2.2 电热恒温干燥箱:能控制温度在 100℃~105℃之间。

C.2.3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

C.3 分析步骤

作两份试料的平行测定。

用预先在 100℃~105℃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称量瓶,称取约 5 g 试样,精确至 0.001 g,置于 100℃~105℃干燥箱中,干燥至质量恒定(一般不超过 4 h),冷却至室温后称量。

C.4 分析结果表示

水分 x_1 ,以水(H₂O)的质量分数(%)表示,按式(C.1)计算:

$$x_1 = \frac{m - m_1}{m} \times 100 \quad \text{.....(C.1)}$$

式中:

m ——干燥前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1 ——干燥后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C.5 允许差

水的质量分数≤1.0%时,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0.10%,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0.20%。

水的质量分数>1.0%时,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0.20%,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0.10%。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燃烧残渣的测定 重量法

D.1 方法提要

试样经过加热升华,在 500℃~600℃下灼烧至质量恒定,得残留物,计算出的烧残渣。

D.2 仪器

D.2.1 蒸发皿:石英或瓷蒸发皿,容积为 50 mL。

D.2.2 高温电阻炉:控制温度 500℃~600℃。

D.2.3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

D.3 分析步骤

作两份试料的平行测定。

称取约 10 g 试样,精确至 0.01 g,于预先已在 500℃~600℃下灼烧至恒重的 50 mL 蒸发皿中,置于电热炉上加热升华,升华温度约 400℃,直至无白烟后,移至 500℃~600℃高温电阻炉中灼烧,冷却、称量,直至质量恒定。

D.4 分析结果表示

灼烧残渣 x_1 ,以残渣的质量分数(%)表示,按式(D.1)计算:

$$x_1 = \frac{m_2 - m_1}{m} \times 100 \quad \text{.....(D.1)}$$

式中:

m_2 ——灼烧后蒸发皿和残渣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1 ——蒸发皿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D.5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05%,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0.10%。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铁含量的测定——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E.1 方法提要

用抗坏血酸将试液中的三价铁离子还原为二价铁离子,在 pH 值 2~9 时,二价铁离子与邻菲罗啉生成橙红色络合物,在吸收波长 510 nm 处,用分光光度计测定其吸光度。

E.2 试剂和溶液

警告——下列的部分试剂和溶液具有腐蚀性,操作者应小心谨慎!如碰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或适合的方式进行处理,严重者应立即治疗。

E.2.1 盐酸溶液,1 mol/L。

E.2.2 氨水溶液,1+9。

E.2.3 乙酸-乙酸钠缓冲溶液,pH 值约为 4.5。

E.2.4 抗坏血酸溶液,20 g/L(该溶液使用期限 10 天)。

E.2.5 邻菲罗啉溶液,2 g/L。

E.2.6 铁标准溶液,1 mg/mL。

E.2.7 铁标准溶液,0.01 mg/mL,用铁标准溶液(E.2.6)准确稀释 100 倍,当日使用。

E.3 仪器

E.3.1 分光光度计,带 3 cm 比色皿。

E.3.2 一般实验室仪器。

E.4 分析步骤

E.4.1 标准曲线的绘制

于一系列 100 mL 容量瓶中,分别加入 0 mL、1.00 mL、2.00 mL、4.00 mL、6.00 mL、8.00 mL 和 10.00 mL 铁标准溶液(E.2.7),分别加水至约 60 mL 左右,加 1.0 mL 盐酸溶液、2.5 mL 抗坏血酸溶液和 10 mL 缓冲溶液,摇匀后加入 5 mL 邻菲罗啉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后放置 15 min。

将部分显色溶液移入 3 cm 比色皿中,以空白溶液(E.4.1 中的 0 mL)作参比溶液,于分光光度计波长 510 nm 处测定其吸光度。

以 100 mL 标准比色溶液中所含铁的毫克数为横坐标,相对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E.4.2 测定

做两份试料的平行测定。

称取 2 g~5 g 试样,精确至 0.001 g,置于烧杯中,加约 30 mL 水溶解,加 5 mL~10 mL 盐酸溶液,加热煮沸 2 min~5 min,冷却后加氨水溶液,调节至溶液 pH 值接近 2(用精密 pH 试纸检验),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 以下步骤与 E.4.1 相同。

E.5 分析结果的表示

铁含量 x_1 , 以铁(Fe)的质量分数(%)计, 按式(E.1)计算:

$$x_1 = \frac{m_1}{m} \times 100 \quad \text{.....(E.1)}$$

式中:

m_1 ——标准曲线上查得的试液中铁的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毫克(mg);

m ——试样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四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E.6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00 2%; 不同实验室测定的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00 3%。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目视比色法

F.1 原理

在弱酸性条件下,向试液中加入饱和硫化氢溶液,与试液中的重金属生成硫化物,其与铅的标准浊度进行比较,确定重金属的含量。

F.2 试剂和溶液

警告——下列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操作者应小心谨慎!如碰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治疗。

F.2.1 醋酸铅。

F.2.2 乙酸溶液:1+15。

F.2.3 铅(Pb)标准溶液:0.1 mg/mL。

F.2.4 铅(Pb)标准溶液:0.01 mg/mL;用移液管移取 10.0 mL 铅标准溶液(F.2.3)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加水至刻度,摇匀。该溶液在使用当日配制。

F.2.5 饱和硫化氢水溶液:使用当日配制。

F.3 仪器

F.3.1 带有磨口塞的 50 mL 刻度比色管。

F.3.2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

F.4 分析步骤

F.4.1 标准浊度的制备

于两只 50 mL 比色管中分别加入 2.5 mL、5.0 mL 铅标准溶液(F.2.4),加水至约 35 mL,加 2 mL 乙酸溶液,10 mL 饱和硫化氢水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后放置 10 min。

F.4.2 测定

称取 5 g 试样(精确至 0.01 g),置于 250 mL 烧杯中,加 20 mL 水溶解后过滤,滤液转入 50 mL 比色管中,用少量水多次洗涤滤纸,然后加入 2 mL 乙酸溶液,与铅标准溶液同时加入 10 mL 饱和硫化氢水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放置 10 min。所呈浊度与标准浊度比较,浊度低于或等于相应标准浊度,即重金属的质量分数(以 Pb 计)≤0.000 5%或≤0.001 0%。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硫酸盐含量的测定 目视比浊法

G.1 原理

在酸性介质中,钡离子与硫酸根离子生成硫酸钡。当硫酸根离子含量较低时,在一定时间内硫酸钡呈悬浮体,发浊液混浊,与标准溶液浊度比较,确定试样中硫酸盐含量。

G.2 试剂和溶液

G.2.1 乙醇,体积分数为 95%。

G.2.2 无水硫酸钠。

G.2.3 盐酸溶液,1:1。

G.2.4 氯化钡溶液,100 g/L。

G.2.5 硫酸盐标准溶液,0.1 mg/mL。

G.2.6 不含硫酸盐的氯化钡溶液:称取 10 g 试样,溶于 80 mL 水中,加 1 mL 盐酸溶液,煮沸后加入 10 mL 氯化钡溶液,搅匀后放置 12 h~18 h 过滤,并稀释至 100 mL。

G.3 仪器

G.3.1 带磨口塞的 50 mL 刻度比浊管。

G.3.2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

G.4 分析步骤

G.4.1 标准浊度的制备

于 50 mL 比浊管中,分别加入 2.0 mL、5.0 mL 硫酸盐标准溶液,加水至 25 mL。然后加入 5 mL 乙醇,1 mL 盐酸溶液,加入 10 mL 不含硫酸盐的氯化钡溶液,5 mL 氯化钡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后放置 20 min。

G.4.2 测定

称取 1 g 试样,精确至 0.01 g,置于烧杯中,加 20 mL 水溶解后过滤,滤液滤入 50 mL 比浊管中,用少量水多次洗涤滤纸,然后加入 5 mL 乙醇,1 mL 盐酸溶液,与硫酸盐标准溶液同时加入 5 mL 氯化钡溶液,加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后放置 20 min。所呈浊度与标准浊度比较,浊度低于或等于标准浊度,即硫酸盐含量(以 SO_4^{2-} 计)≤0.02%或≤0.05%。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钠含量的测定 火焰光度法

H.1 原理

当被测元素的溶液以雾状喷入火焰时,即能发射出该元素的特征谱线。在一定浓度范围内,特征谱线强度与该元素浓度成正比,测定待测元素的特征谱线强度,用标准曲线法即能求得试样中钠的含量。

H.2 试剂和溶液

- H.2.1 氯化钠,基准试剂。
- H.2.2 氯化铵溶液,100 g/L。
- H.2.3 钠标准溶液,1 mL 含 0.5 mg 钠。
- H.2.4 钠校正溶液,1 mL 含 0.02 mg 钠。用移液管移取 10.0 mL 钠标准溶液(H.2.3),于 250 mL 容量瓶中,再加入 3 mL 氯化铵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H.3 仪器

- H.3.1 火焰光度计。
- H.3.2 燃气和压缩空气。
- H.3.3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

H.4 分析步骤

H.4.1 平行测定

作两份试料的平行测定。

H.4.2 校正试验

按火焰光度计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用钠校正溶液(H.2.4)进行仪器的校正试验。

H.4.3 标准曲线的绘制

于 6 只 250 mL 容量瓶中,分别加入 1.0 mL、2.0 mL、4.0 mL、5.0 mL、8.0 mL、10.0 mL 钠标准溶液及 3 mL 氯化铵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容量瓶中相应的钠含量见表 H.1。以下的操作按火焰光度计使用说明书中校正和进行测定。以钠含量为横坐标,相对应的特征谱线强度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表 H.1 标准曲线系列溶液中相应的钠含量

钠标准溶液体积/mL	1.00	2.00	4.00	5.00	8.00	10.00
相应的钠含量/mg	0.50	1.00	2.00	2.50	4.00	5.00

H.4.4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 3 g 试样,精确到 0.001 g,置于烧杯中,用水溶解,转移至 250 mL 容量瓶中,并稀释至刻度,摇匀。从中取出 25 mL 试样溶液置于另一 25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

H.4.5 测定

H.4.5.1 按火焰光度计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试样溶液的测定,重复 3 次后,求其特征谱线强度的平均值,从而在标准曲线上由特征谱线强度的平均值查得对应的钠的质量(m_s)。

H.4.5.2 也可采用示差法(标准比较法)。由标准曲线绘制(H.4.3)标准系列中,选取接近于试样溶液浓度的两份标准溶液,用低浓度调整仪器指针到零点。用高浓度标准溶液测定特征谱线强度,然后进行试样溶液的测定。

H.5 分析结果的表示

H.5.1 钠含量 x_N ,以钠(Na)的质量分数(%)表示,按式(H.1)计算:

$$x_N = \frac{m_s}{m \times \frac{25}{250} \times 1000} \times 100 = \frac{m_s}{m} \quad \text{.....(H.1)}$$

式中:

m_s ——由标准曲线查得试样溶液相对应的钠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H.5.2 钠含量 x_N ,以钠(Na)的质量分数(%)表示,示差法按式(H.2)计算:

$$x_N = \frac{m_2 - \frac{I_1}{I_2} \times (m_3 - m_2)}{m \times \frac{25}{250} \times 1000} \times 100 = \frac{m_2 + \frac{I_1}{I_2} \times (m_3 - m_2)}{m} \quad \text{.....(H.2)}$$

式中:

m_2 ——选取低浓度标准溶液所含有钠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_3 ——选取高浓度标准溶液所含有钠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I_1 ——测得试样溶液浓度的特征谱线强度;

I_2 ——高浓度标准溶液的特征谱线强度;

m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H.6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00%,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15%。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钠含量的测定 汞量法

I.1 方法原理

在酸性的水溶液或乙醇-水溶液中,用强电离的硝酸汞标准溶液将氯离子转化成弱电离的氯化汞,用二苯偶氮脒肼指示剂与过量的 Hg^{2+} 生成紫红色络合物为终点。

I.2 试剂和溶液

I.2.1 氯化钠,基准试剂。

I.2.2 硝酸溶液,0.2 mol/L,用化学纯试剂配制。

I.2.3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 $c[1/2 \text{Hg}(\text{NO}_3)_2] = 0.100 0 \text{ mol/L}$ 。

称取 17.13 g 硝酸汞 $[\text{Hg}(\text{NO}_3)_2 \cdot 2\text{H}_2\text{O}]$,溶解于 500 mL 水中,加 4 mL 硝酸溶液,用水稀释至 1 000 mL。

标定:称取在 500 ℃ ~ 600 ℃ 下灼烧至恒重的氯化钠 0.15 g,精确至 0.000 1 g,溶解于 40 mL 水中,加 2 滴 ~ 3 滴溴酚蓝指示液,滴加 0.2 mol/L 硝酸溶液至溶液呈黄色,再过量 3 滴,加 1 mL 二苯偶氮脒肼指示液,用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呈紫红色为终点。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 c ,以 mol/L 表示,按式 (I.1) 计算:

$$c = \frac{m}{V \times 0.058 44} \quad \text{----- (I.1)}$$

式中:

m ——氯化钠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V ——滴定时用去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0.058 44 ——氯化钠的毫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I.2.4 溴酚蓝,0.1%乙醇溶液。

I.2.5 二苯偶氮脒肼指示液,5 g/L。

I.3 仪器

I.3.1 100 mL 瓷蒸发皿。

I.3.2 高温电阻炉,可控制温度在 500 ℃ ~ 600 ℃。

I.3.3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

I.4 分析步骤

I.4.1 平行试验

作两份试料的平行测定。

I.4.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 5 g 试样,精确到 0.001 g,置于 100 mL 瓷蒸发皿中。将瓷蒸发皿置于电炉上加热,使氯化

被升华尽,再移至 500 ℃~500 ℃高温电阻炉中灼烧至恒重,将灼烧后的残留物用水溶解,并转移至 250 mL 的锥形瓶中,总体积不超过 40 mL。

1.4.3 测定

在试液(L4.2)中加入 2 滴溴酚蓝指示液,然后滴加 0.2 mol/L 硝酸溶液至溶液呈黄色,再过量 3 滴。最后加入 1 mL 二苯偶氮碳肟肟指示液,用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呈紫红色为终点。

1.4.4 结果的表示

钠含量 x_1 ,以钠(Na)的质量分数(%)表示,按式(L2)计算:

$$x_1 = \frac{c \cdot V \times 0.02299}{m} \times 100 \quad \text{.....(L2)}$$

式中:

c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 ——测定时用以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0.022 99 ——钠的定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m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1.5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05%;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10%。

1.6 含汞废液的处理方法

将含汞废液收集于约 50 L 的容器中,当废液达到 40 L 左右时,依次加入 400 mL 45%的工业氢氧化钠溶液、100 g 硫化钠($\text{Na}_2\text{S} \cdot 9\text{H}_2\text{O}$),搅拌均匀,10 min 后缓慢加入 500 mL 30%过氧化氢溶液,氧化过量的硫化钠,防止汞以多硫化物形式溶解,充分混合,放置 24 h 后,将上部清液排入废水中,沉淀物(硫化汞又名辰砂,不溶于水,对人体无害)转入另一容器中,回收。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pH 值的测定 酸度计法

J.1 原理

试料用水溶解,用酸度计测定 pH 值。

J.2 试剂和溶液

J.2.1 磷酸二氢钾 [$c(\text{KH}_2\text{PO}_4) = 0.025 \text{ mol/L}$] 和磷酸氢二钠 [$c(\text{Na}_2\text{HPO}_4) = 0.025 \text{ mol/L}$] 缓冲溶液。

J.2.2 邻苯二甲酸氢钾 [$c(\text{C}_8\text{H}_5\text{O}_4\text{K}) = 0.05 \text{ mol/L}$] 缓冲溶液。

J.3 仪器

J.3.1 pH 酸度计,灵敏度为 $\pm 0.01 \text{ pH}$ 单位。

J.3.2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

J.4 分析步骤

称取 20.00 g 试样于 100 mL 烧杯中,加不含二氧化碳的水 100 mL,搅动 1 min,静置 30 min,用酸度计测定。测定前,用标准缓冲溶液对酸度计进行校验。

J.5 分析结果的表示



试液的 pH 值,以 pH 表示,所得结果表示至一位小数。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颗粒平均抗压碎力的测定 强度仪法

K.1 原理

随机抽取颗粒,用强度仪测定颗粒抗压碎力。

K.2 仪器

强度仪。

K.3 测定步骤

随机从 2.50 mm~4.00 mm 样品中抽取 20 粒氯化铵颗粒,用强度仪逐一测量其抗压碎力的值,以 30 个颗粒的测定值平均值散为检测结果。

K.4 分析结果的表示

颗粒状产品的颗粒平均抗压碎力(N),按式(K.1)计算:

$$N = \frac{1}{30} \sum_{i=1}^{30} N_i \quad \text{----- (K.1)}$$

式中:

N_i 每个颗粒抗压碎力的数值,单位为牛顿(N)。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一位。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青岛博恩德克检测有限公司
Qingdao Boendek Testing Co., Ltd.

注意事项

1. 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公司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委派给代理人或分包方，客户授权给本公司，使本公司有权向代理人或分包方透露相关客户信息，以便更好的完成测试服务。
6. 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本页仅供宣传，非报告内容。
7. 如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报告，客户必须在向本公司提交测试样品前告知该意图，如果没有告知本公司，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并有权要求其他相应赔偿。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再生工业盐 硫酸钠

委托单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测试类型: 委托测试



青岛博恩德克检测有限公司

Qingdao Boendeke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DK-20230815-002-01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再生工业盐 硫酸钠	测试类别	委托测试
委托单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汤庙岭大道 8 号	商标	/
生产单位	/	收样日期	2023.08.15
生产单位地址	/	测试日期	2023.08.15- 2023.08.30
生产日期/批号	/	联系人	胡先生
样品描述	固体, 完好	样品数量	500g
测试依据	T/ZG7S.0303-2023.T		
技术要求	/		
测试项目	硫酸钠、水不溶物、钙和镁、氯化物、铁、水分、白度、碘、亚铁氰化钾、pH 值、TOC、氨氮、总磷、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铜、锌、硒、砷、汞、镉、铬、铅、四氯化碳、环氧氯丙烷、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苯胺、吡啶		
测试结论	测试结果见第 2-4 页。 (测试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备注	本公司测试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并不包括 DUT 复现特性。		

编制: 赵梦晗

审核: 张永成

批准: 张永成

网 址: www.bendek.com

E-mail: gaende001@163.com

电 话: 0662-8778165 18902251556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X711 省道 2 号 2 楼 202 室 202 室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NDK 20230815 002 01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检出限
1	硫酸钠 (Na_2SO_4)	%	98.8	/
2	水不溶物	%	0.094	/
3	钙和镁 (以 Mg 计)	%	N.D.	0.1
4	氟化物 (以 Cl 计)	%	0.06	/
5	铁 (以 Fe 计)	%	N.D.	0.01
6	水分	%	0.02	/
7	白度 (R457)	%	94.35	/
8	砷 (以 T 计)	mg/kg	N.D.	1
9	亚铁氰化钾 (以 $[\text{Fe}(\text{CN})_6]$ 计)	mg/kg	N.D.	1
10	pH 值	/	6.62	/
11	TOC	mg/L	5	/
12	氨氮 ($\text{NH}_3\text{-N}$)	mg/L	N.D.	1
13	总磷 (以 P 计)	mg/L	N.D.	0.1
14	钡化物 (以 F 计)	mg/L	N.D.	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NDK-20230815-002-01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检出限
15	氟化物	mg/L	N.D.	0.1
16	挥发酚	mg/L	N.D.	0.001
17	石油类	mg/L	N.D.	0.01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1
19	硫化物	mg/L	N.D.	0.1
20	铜	mg/L	N.D.	1
21	锌	mg/L	N.D.	1
22	硒	mg/L	N.D.	0.01
23	砷	mg/L	N.D.	0.01
24	汞	mg/L	N.D.	0.0001
25	镉	mg/L	N.D.	0.001
26	铬(六价)	mg/L	N.D.	0.01
27	铅	mg/L	N.D.	0.01
28	四氯化碳	mg/L	N.D.	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NDK-20230816-002-01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检出限
29	环氧氯丙烷	mg/L	N.D.	0.01
30	苯	mg/L	N.D.	0.01
31	甲苯	mg/L	N.D.	0.1
32	乙苯	mg/L	N.D.	0.1
33	二甲苯	mg/L	N.D.	0.1
34	异丙苯	mg/L	N.D.	0.1
35	氯苯	mg/L	N.D.	0.1
36	苯胺	mg/L	N.D.	0.1
37	吡啶	mg/L	N.D.	0.1
备注	N.D. 未检出, 即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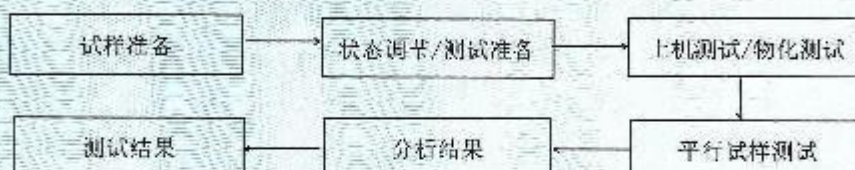
本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BNDK-20230815 002 01

第 5 页 共 5 页

一、测试步骤/Test Procedure



二、注意事项/Test Note

- 1 报告未经编制、审核、批准签字, 无“测试专用章”或测试单位公章均无效。
- 2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测试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 不再进行复检,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4 本报告对于测试数据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5 单项结果通过不代表产品整体结果, 仅反映该项参数情况。
- 6 本公司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委派给代理人或分包方, 客户授权给本公司, 使本公司有权向代理人或分包方透露相关客户信息, 以便更好的完成测试服务。
- 7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8 如需要在法庭审理程序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本报告, 客户必须向本公司提交测试样品前告知该意图, 如果没有告知本公司, 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等, 本公司概不负责, 并有权要求其他相应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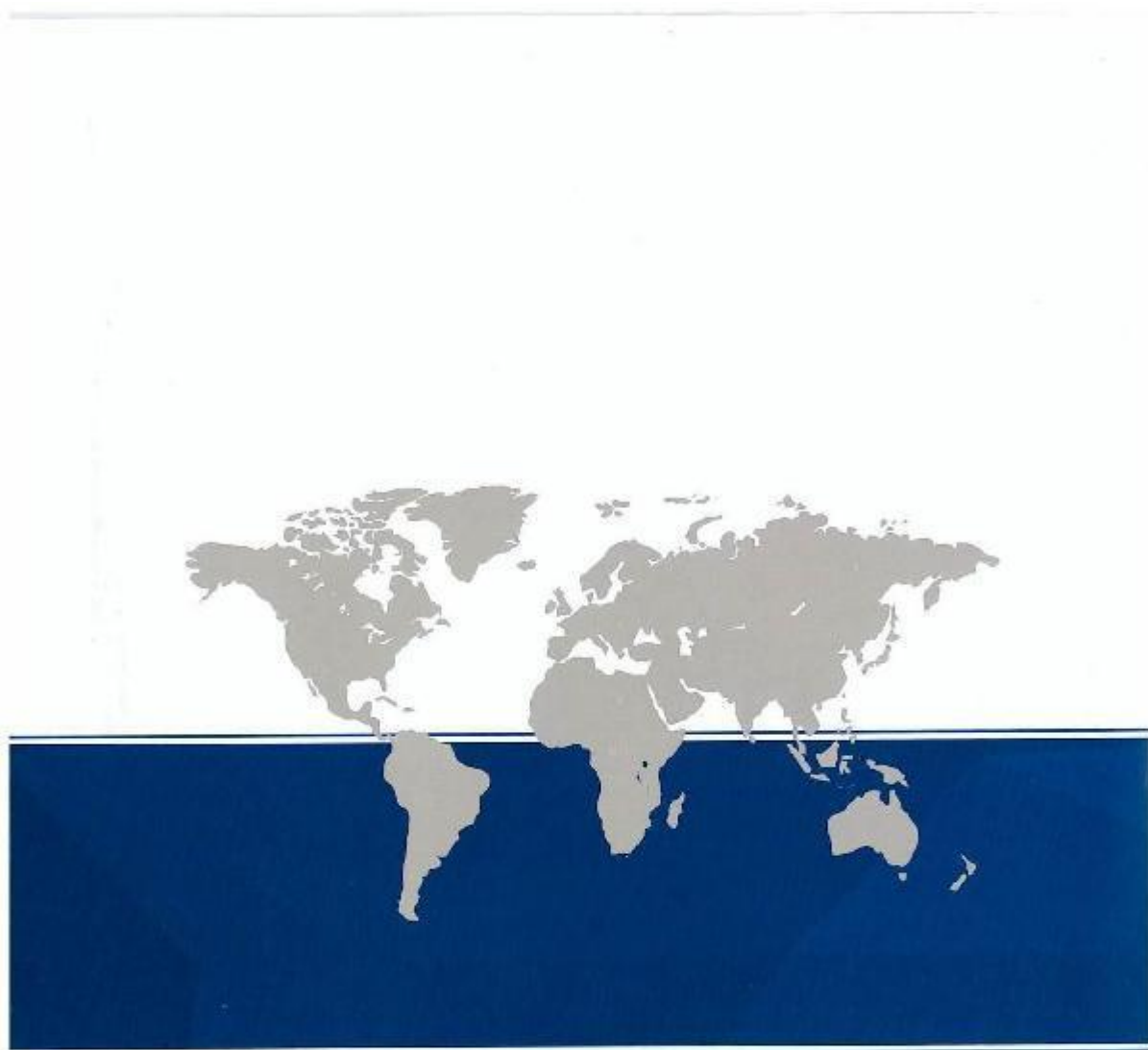
青岛博恩德克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从成立伊始，便将“真诚服务、科学精准”作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念，本着严谨、规范的态度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博恩德克检测依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可按照GB、ISO、ASTM、EN、JIS等标准提供一站式检验、检测、分析和技术支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方面由检验、检测各领域的专家和经验丰富的实验人员组成，实验设备采用国内外高端仪器，确保数据准确。

服务领域

服务范围：气体检测、矿产能源检测、食品药品、农产品、水质土壤、橡胶产品、塑料产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新能源产品、化工产品

服务项目：常规理化、化学分析、老化试验、无损探伤、产品研发、成分分析、配方还原、失效分析、工业诊断、药包材相容性





青岛博恩德克检测有限公司

Qingdao Boendek Testing Co., Ltd.

网址: www.boendek.com

服务电话: 400-1802-678

技术咨询: 0532-67731855 18300251396

邮箱: boende001@163.com

地址: 中国·青岛·城阳·仙山东路22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青岛博恩德克检测有限公司
Qingdao Boendek Testing Co., Ltd.

注意事项

1. 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公司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委派给代理人或分包方，客户授权给本公司，使本公司有权向代理人或分包方透露相关客户信息，以便更好的完成测试服务。
6. 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本页仅供宣传，非报告内容。
7. 如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报告，客户必须在向本公司提交测试样品前告知该意图，如果没有告知本公司，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并有权要求其他相应赔偿。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

委托单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测试类型: 委托测试



青岛博恩德克检测有限公司

Qingdao Boendeke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NDK 20230815 002-02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再生工业盐-氯化钠	测试类别	委托测试
委托单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扬武岭大道 8 号	商标	/
生产单位	/	收样日期	2023.08.15
生产单位地址	/	测试日期	2023.08.15 2023.08.30
生产日期/批号	/	联系人	胡先生
样品描述	固体, 完好	样品数量	500g
测试依据	T/ZGZS0302-2023		
技术要求	/		
测试项目	氯化钠、水分、水不溶物、钙镁离子总量、钙、镁、硫酸根离子、碘、钡、铁、砷、亚铁氰化钾、pH 值、TOC、氨氮、总磷、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铜、锌、硒、砷、汞、镉、铬、铅、四氯化碳、环氧氯丙烷、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苯胺、吡啶		
测试结论	测试结果见第 2-4 页。 		
备注	本公司测试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并不包括 DUT 复验特性。		

编制: 赵梦晗

审核: 任成刚

批准: 张冬

网 址: www.boudok.com E-mail: boudok@163.com

电 话: 0532-8757 8653 1835025 396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顺河东路 22 号顺成众创空间 3 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NDK 20230815-032-02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检出限
1	氯化钠	g/100g	98.5	/
2	水分	g/100g	0.34	/
3	水不溶物	g/100g	0.12	/
4	钙镁离子总量	g/100g	0.0306	/
5	钙 (以 Ca 计)	g/100g	0.0288	/
6	镁 (以 Mg 计)	g/100g	0.0018	/
7	硫酸根离子	g/100g	0.20	/
8	碘 (以 I 计)	mg/kg	N.D.	1
9	钡 (以 Ba 计)	mg/kg	N.D.	1
10	铁 (以 Fe 计)	mg/kg	2	/
11	铵 (以 NH_4^+ 计)	mg/kg	N.D.	1
12	亚铁氰化钾 (以 $[\text{Fe}(\text{CN})_6]^{4-}$ 计)	mg/kg	N.D.	1
13	pH 值	/	6.88	/
14	TOC	mg/L	2	/

 网 址: www.boende.com 电 话: 0532-67781663

传 真: 0532-67781671 18350251996

地 址: 山东烟台莱山区莱阳路 22 号 2 单元 3 层 303 室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NDK 20230815 002 02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检出限
15	氨氮 (NH ₃ -N)	mg/L	N.D.	1
16	总磷 (以 P 计)	mg/L	N.D.	0.1
17	氟化物 (以 F ⁻ 计)	mg/L	N.D.	1
18	氰化物	mg/L	N.D.	0.1
19	挥发酚	mg/L	N.D.	0.001
20	石油类	mg/L	N.D.	0.01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1
22	硫化物	mg/L	N.D.	0.1
23	铜	mg/L	N.D.	1
24	锌	mg/L	N.D.	1
25	镉	mg/L	N.D.	0.01
26	锰	mg/L	N.D.	0.01
27	汞	mg/L	N.D.	0.0001
28	铬	mg/L	N.D.	0.001

地址: www.bosidek.com 电子邮箱: bosidek0514@163.com

电话: 0514-7781865 18306281306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大道22号检测中心四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NDK 20230815 302-02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检出限
29	铬 (六价)	mg/L	N.D.	0.01
30	铍	mg/L	N.D.	0.01
31	四氯化碳	mg/L	N.D.	0.001
32	环氧氯内酯	mg/L	N.D.	0.01
33	苯	mg/L	N.D.	0.01
34	甲苯	mg/L	N.D.	0.1
35	乙苯	mg/L	N.D.	0.1
36	二甲苯	mg/L	N.D.	0.1
37	异丙苯	mg/L	N.D.	0.1
38	氯苯	mg/L	N.D.	0.1
39	苯胺	mg/L	N.D.	0.1
40	吡啶	mg/L	N.D.	0.1
备注	N.D.: 未检出, 即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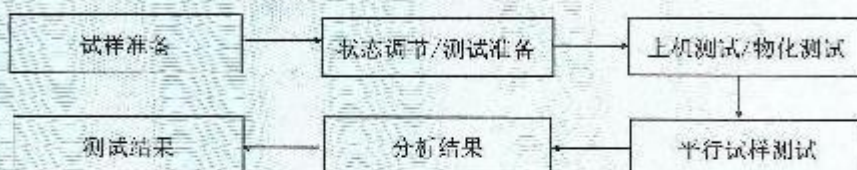
本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BNDK-20230815-002-02

第 5 页 共 5 页

一、测试步骤/Test Procedure



二、注意事项/Test Note

- 1 报告未经编制、审核、批准签章,无“测试专用章”或测试单位公章均无效。
- 2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测试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4 本报告对于测试数据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5 单项结果通过不代表产品整体结果,仅反映该项参数情况。
- 6 本公司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委派给代理人或分包方,客户授权给本公司,但本公司有权向代理人或分包方透露相关客户信息,以便更好的完成测试服务。
- 7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 8 如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本报告,客户必须向本公司提交测试样品前告知该意图,如果没有告知本公司,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并有权要求其他相应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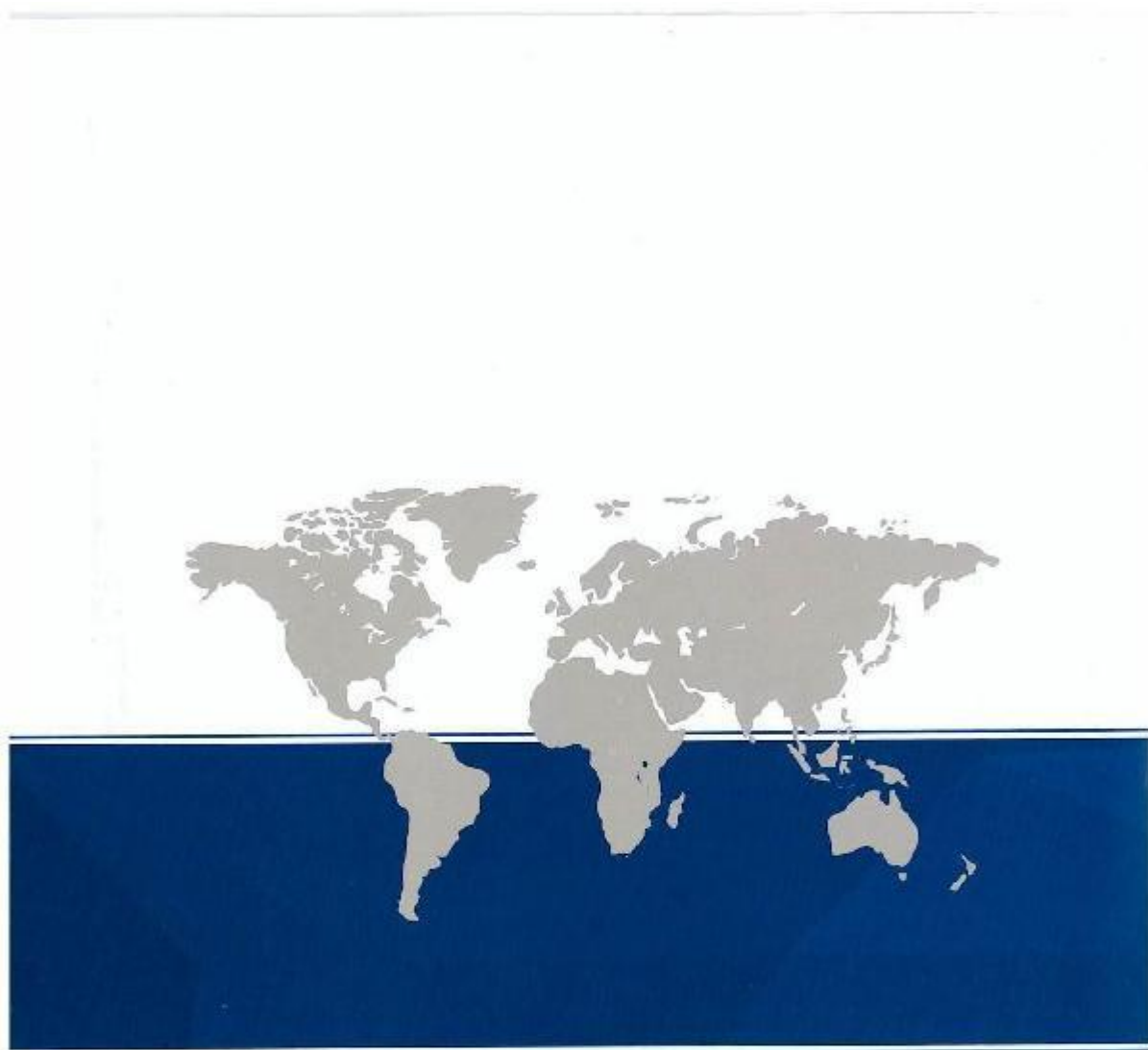
青岛博恩德克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从成立伊始，便将“真诚服务、科学精准”作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念，本着严谨、规范的态度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博恩德克检测依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可按照GB、ISO、ASTM、EN、JIS等标准提供一站式检验、检测、分析和技术支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方面由检验、检测各领域的专家和经验丰富的实验人员组成，实验设备采用国内外高端仪器，确保数据准确。

服务领域

服务范围：气体检测、矿产能源检测、食品药品、农产品、水质土壤、橡胶产品、塑料产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新能源产品、化工产品

服务项目：常规理化、化学分析、老化试验、无损探伤、产品研发、成分分析、配方还原、失效分析、工业诊断、药包材相容性





青岛博恩德克检测有限公司

Qingdao Boendek Testing Co., Ltd.

网址: www.boendek.com

服务电话: 400-1802-678

技术咨询: 0532-67731855 18300251396

邮箱: boende001@163.com

地址: 中国·青岛·城阳·仙山东路22号

附件 19 再生盐氯化铵检测报告



W20230601116



10060011B027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Dalian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重 要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内容。
4. 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凡送样委托检验，检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委托检验的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 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8.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9. 凡标注*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目。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一：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 68-2 号 邮编：116021

电话：0411-84643675

地址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 102 号 邮编：116630

电话：0411-87963972、87963979、87963981

地址三：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新水泥路 150 号 邮编：118035

电话：0411-86424633

地址四：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兴工大街银山路 1 号 邮编：116300

电话：0411-39111707

地址五：大连市甘井子区秀山路 39 号 邮编：116092

电话：0411-84630232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Dalian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e Co., 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W20230601116



第1页共2页

产品名称	氯化铵	商标	/
Product Description		Trade Mark	
规格型号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Specification		Test Type	
生产日期/批号	/	样品等级	合格品
Manufacture Date/Batch No.		Grade	
委托单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胡先生
Client		Sampling Person /Sample Deliverer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扬鹰岭大道 8 号		
Address			
生产单位	/	送样日期	2023/08/18
Manufacturer		Sampling Date	
抽样地点	/	抽样基数	/
Sampling Site		Population	
到样日期	2023/08/18	样品数量	0.5kg
Sample Arrival Date		Sample Quantity	
样品状态描述	白色结晶		2023/08/23~
Sample Condition		检验日期	2023/08/30
		Test Date	
检验依据	GB/T 2946-2018《氯化铵》、NY/T1978-2022《肥料 氮、磷、钾、钙、镁、硫、铜、锌、硼、锰含量的测定》		
Test Method			
判定依据	GB/T 2946-2018《氯化铵》		
Decision Criteria			
检验项目	共 9 项，详见数据页。		
Test Items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详见数据页。		
Test Conclusion			
备注	检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Remarks			

批准

Approved by:

张洪雷

审核

Reviewed by:

卫鹏

编制

Prepared by:

鲁伟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Dalian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e Co., 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W20230601116



第2页 共2页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技术要求 Requirement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结论 Item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外观	/	白色结晶	符合	合格	GB/T 2946-2018
2	氮(N)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	≥ 23.5	26.16	合格	GB/T 8572-2010
3	木的质量分数	%	≤ 8.5	0.06	合格	GB/T 2946-2018
4	钠盐的质量分数(以 Na 计)	%	≤ 1.6	0.065	合格	GB/T 2946-2018
5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As 计)	%	≤ 0.0050	2.99×10^{-7}	合格	NY/T 1978-2022
6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Cd 计)	%	≤ 0.0010	未检出(检出限 0.00004%)	合格	GB/T 23349-2020
7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Pb 计)	%	≤ 0.0200	未检出(检出限 0.0001%)	合格	GB/T 23349-2020
8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Cr 计)	%	≤ 0.0500	5.73×10^{-5}	合格	GB/T 23349-2020
9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Hg 计)	%	≤ 0.0005	2.64×10^{-7}	合格	NY/T 1978-2022
备注: Remarks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附件 20 副产品外售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岳西县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出售生产副产品氯化铵给乙方。

二、乙方了解产品品质可先行取样做分析确认符合要求，上门自提副产品（吨袋包装，磅重为准）。甲方负责装车，货车运输费用乙方承担。甲方销售价格如下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吨/年	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金额	备注
1	氯化铵		吨	500	70		
2							
最终以甲方出厂实际数量为结算依据，价格随市场波动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结算付款：乙方确认过磅单重量后以协商价格为准结算，付款至指定账号。

四、甲方收到货款后开具《出门放行单》，乙方凭《出门放行单》出厂。货车离开甲方公司后不支持退货，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协议执行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2026 年 06 月 11 日

甲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磨岭大道 8 号

电话：0713-8460599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乙方：安徽省岳西县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回龙社区
太阳组

电话：王经理 15240061608

法定代表人：潘运良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MA2MTQ7R5H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岳西县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潘运良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菌剂肥料制造、销售；生物发酵饲料生产、销售；氨基酸、黄腐酸、硫酸铵销售；水产养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推广应用；融雪剂、工业盐、水泥助磨剂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回龙社区太阳组

登记机关



购销合同

合同编码: CW2025052802

供方 (甲方):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需方 (乙方): 潮江市鄂康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黄冈市浠水县大堤 8 号

供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金额	备注
1	硫酸钠		200	260		
2	十水硫酸钠		200	260		
3	氯化钠		1000	260		
最终以甲方出厂实际数量为结算依据, 价格随市场波动以双方协商为准。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到甲方仓库提货, 对产品的质量、包装、外观等进行检验, 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予装车, 并在磅单上签字确认, 货物出厂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三、交货:

- 1. 交货期限: 双方电话、微信或邮件通知;
- 2. 交货方式: 乙方自提, 运费由乙方承担;
- 3. 风险转移: 甲方交付产品后, 产品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货到乙方后, 乙方只能并及时作工业副产品使用, 更不能随便处置, 其当地市场和客户如有异议, 全部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甲方仓库里提货时可提出异议, 货物出



厂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供方厂内仓库，需方自提；

五、付款方式：电汇；

六、付款期限：次月结算补助费用；

七、包装方法：吨袋（以实重计量）。

八、特别约定：

1. 乙方购买甲方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规要求资质文件，给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或乙方委托方如司机收到甲方货物的同时，应给甲方提供货物签收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货给乙方；乙方收到货物后应按双方约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如有违规使用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货，甲方有权确认新的价格；如价格调整，甲方可提前7日告之乙方。

九、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壹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麻岭大道8号

电话：
代表人：
开户银行：工行黄冈长江支行

账号：1814030109200112081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28日

乙方：潜江市鄂恩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兴业

大道9号
电话：
代表人：
开户银行：工行潜江杨市支行

账号：1813080109200040577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28日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CW2025052801

供方（甲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需方（乙方）：黄冈市荣丰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黄冈市杨鹿岭大道 8 号

供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金额	备注
1	硫酸钠		200	260		
2	十水硫酸钠		200	260		
3	氯化钠		1000	260		
最终以甲方出厂实际数量为结算依据，价格随市场波动以双方协商为准。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到甲方仓库提货，对产品的质量、包装、外观等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予装车，并在磅单上签字确认，货物出厂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三、交货：

- 1. 交货期限：双方电话、微信或邮件通知；
- 2. 交货方式：乙方自提，运费由乙方承担；
- 3. 风险转移：甲方交付产品后，产品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货到乙方后，乙方只能并及时作工业副产品使用，更不能随便处置，其当地市场和客户如有异议，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甲方仓库里提货时可提出异议，货物出厂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供方厂内仓库，需方自提；

五、付款方式：电汇；

六、付款期限：次月结算补助费用；

七、包装方法：吨袋（以实重计量）

八、特别约定：

1. 乙方购买甲方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规要求资质文件，给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或乙方委托方如司机收到甲方货物的同时，应给甲方提供货物签收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货给乙方；乙方收到货物后应按双方约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如有违规使用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货，甲方有权确认新的价格；如价格调整，甲方可提前7日告之乙方。

九、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壹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火车站开发区杨鹰岭大道8号
电话：
代表人：

开户银行：工行黄冈长江支行
账号：1814030109200112081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28日

乙方：黄冈市荣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火车站开发区安明大厦
电话：
代表人：

开户银行：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账号：82010000005323149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28日



购销合同

甲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福瑞德农资有限公司

一、甲方出售生产副产品氯化铵给乙方。

二、乙方了解产品品质可先行取样做分析确认符合要求，上门自提副产品（吨袋包装，磅重为准）。甲方负责装车，货车运输费用乙方承担。甲方销售价格如下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吨/年	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金额	备注
1	氯化铵		吨	500	70		
2							
最终以甲方出厂实际数量为结算依据，价格随市场波动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结算付款：乙方确认过磅单重量后以协商价格为准结算，付款至账号6217985200009030528 张水香。

四、甲方收到货款后开具《出门放行单》，乙方凭《出门放行单》出厂。货车离开甲方公司后不支持退货，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协议执行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2026 年 03 月 26 日

甲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鹰岭大道 8 号

电话：朱'R 13636074415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邮政银行湖北省黄冈市

罗田县九资河镇支行

账 号：6217985200009030528 张水香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乙方：湖北福瑞德农资有限公司

地址：浠水县清泉镇丽文大道 18 号

电话：陈'R13886400908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购销合同

甲方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中韩世发化肥有限公司

一、甲方出售生产副产品氯化铵给乙方。

二、乙方了解产品品质可先行取样做分析确认符合要求，上门自提副产品（吨袋包装，磅重为准），甲方负责装车，货车运输费用乙方承担。甲方销售价格如下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吨/年	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金额	备注
1	氯化铵		吨	500	60		
2							

最终以甲方出厂实际数量为结算依据，价格随市场波动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结算付款：乙方确认过磅单重量后以协商价格为准结算，付款至账号 6217985200009030528 张水香。

四、甲方收到货款后开具《出门放行单》，乙方凭《出门放行单》出厂，货车离开甲方公司后不支持退货，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协议执行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2026 年 03 月 18 日

甲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杨鹰岭大道 8 号

电话：朱'R 13636074415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邮政银行湖北省黄冈市
罗田县九资河镇支行

账号：6217985200009030528 张水香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

乙方：湖北中韩世发化肥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快活岭 53 号

电话：韩'R13871009176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



扫描全

附件 21 副产品管理制度

 楚维药业 TRUEVITA PHARMA	SMP-管理文件		文件编号： SMP-AH-AQ-00
	副产品管理制度		页号：第 1 页 共 2 页
	起草 审核 批准		版本号：00
签名	安环部		
日期			
颁发部门			
分发部门	质管部、生产部、设备动力部、安环部、技术中心、办公室、后勤保障部、财务部、销售部		
	文件分发控制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公司副产品（硫酸钠、氯化钠、氯化铵等）在储存、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与安全风险，保障员工健康与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环保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副产品在其生命周期内（自产生、收集、储存、运输至最终出厂）所涉及的全部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活动。

第三条：管理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谁产生、谁管理，谁操作、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所有副产品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安环部职责

负责本制度的制定、修订、宣贯与监督执行。

负责对副产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与分类，并建立副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档案。

负责监督副产品储存场所的安全、消防与环保设施的有效性。

负责对副产品运输方、处置方的安全与环保资质进行审查与备案。

组织或参与副产品相关环节的安全环保检查，对发现的隐患下达整改指令，并跟踪验证。

负责副产品相关环境监测数据的审核与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负责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履行副产品（特别是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时）的申报与备案手续。

第五条：其他部门职责

生产部：负责确保副产品生产环节的工艺安全与稳定，从源头控制安全与环境风险。

仓储部：负责副产品在库区的安全储存、防火防盗、防泄漏及应急响应。

销售部/采购部：负责选择具备合法资质和安全环保履约能力的运输与利用客户，并将本制度相关要求纳入合同条款。

质量部：负责提供副产品成分分析数据，协助安环部完成特性鉴别。

第三章 安全储存与防护

第六条：储存场所要求

副产品必须储存于指定的、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功能的专用库房或场地。

储存区域必须设置醒目的安全标识牌，标明产品名称、主要

危害特性及应急措施。

不同种类的副产品应分区、分类存放，严禁与不相容的化学品、食品、饲料等混存。

储存区域必须按规定配备足量、适用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物资（如沙土、吸附棉等）和冲淋洗眼设备。

第七条：日常安全管理

仓储部须建立副产品储存台账，每日进行安全巡查，重点检查包装完整性、有无泄漏、环境状况等，并记录备查。

保持储存区域通风良好，通道畅通，严禁烟火。

操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防护手套等）。

第四章 运输与出厂安全

第八条：运输方资质管理

所有承担副产品运输的承运方，必须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资质及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书。

安环部须对承运方进行安全环保尽职调查，并建立合格承运商名录。

第九条：运输过程控制

副产品出厂运输原则上应采取专车直达方式，严禁中途非法倾倒、转让或处置。

运输车辆必须确保货物固定良好、包装严密，防止运输途中遗撒、泄漏。

销售部在销售合同中必须明确告知客户副产品的工业用途属性，并严格约定“严禁用于食品、药品、饲料及养殖领域”，明确违约责任。

第五章 环保合规与废物管理

第十条：特性鉴别与台账

安环部应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对公司副产品进行鉴别定性。

若副产品被判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申报和转移。

建立完整的副产品生产、储存、出厂、利用/处置台账，实现全过程追溯。所有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第十一条：应急管理

安环部负责将副产品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等事故纳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仓储、运输等相关部门人员必须接受应急培训，并定期参与演练，确保在发生意外时能迅速、有效地采取应急措施。

第六章 监督与奖惩

第十二条：监督检查

安环部有权对任何涉及副产品的环节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有权要求立即整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提报公司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责任追究

对于因违反本制度而导致安全、环保事故或造成公司名誉及经济损失的部门或个人，公司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制度解释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生效实施

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正式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附件 22 RTO 有机废气在线验收资料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RTO 废气排放口（总烃、甲烷、非

甲烷总烃、苯系物、湿度、温度、压力、流速）

在线监测系统

验
收
资
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清单.....	4
一、项目概要.....	5
1.1、项目由来.....	5
1.2、编制目的.....	5
1.3、编制依据.....	5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7
三、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分布图.....	8
3.1 监测站房.....	8
3.2 废气排放口.....	9
3.3 点位分布.....	10
3.4 治污设施在企业内部平面分布图.....	12
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13
4.1 监测站房.....	13
4.2 采样探头、温压流.....	13
4.3 VOCs 分析仪.....	14
五、固定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基本信息表.....	15
5.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5
5.2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5
5.3 废气排污口基本情况.....	16
5.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信息.....	17
5.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18
六、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适用性检测证书.....	19
6.1 VOCs 产品检测报告.....	19
6.2 数采仪检测报告.....	27
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34
7.1 VOCs 认证证书.....	34
7.2 数采仪在线监测仪认证证书.....	35
八、VOCs 合格证.....	36

8.1 VOCs 合格证.....	36
九、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72h 调试报告 (含零漂、量漂、准确度、示值误差、响应时间)	37
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试运行情况汇总.....	43
10.1 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设备试运行情况.....	43
10.2 在线分析仪 168 小时数据.....	47
10.3 联网截图.....	50
十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	51
十二、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废气.....	60
十三、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结论.....	61
十四、验收组成员名单.....	61
十五、烟气监测系统建设方案设计.....	6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清单

排污单位（盖章）：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有/无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有
2	治污设施在企业内部的平面分布图	有
3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示意图	有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有
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信息	有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	有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有
8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零漂、量漂、重复性检测报告	有
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和试运行报告、联网测试报告	有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	有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废水/废气）	有
1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	有
13	验收组成员名单	有
14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有

附件 23 自行检测（含雨水、地下水）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060003 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废水和送检水样检测 (5 月)
委托单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和废水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对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送检雨水进行实验室分析,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 次/天,监测 1 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总磷	1 次/天,监测 1 天

雨水样品为委托单位自行送样,送检样品信息详见表 2。

表 2 送检样品信息一览表

送检样品原标识	样品量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楚维雨水 2025.5	约 2L	近无色、较清、微量悬浮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3。

表 3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水质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HJ1147-2020	电极法	/	PHS-2F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jce.com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4。

表4-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4-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A	检测值B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3.2	6.4	15	合格
水质	总磷	mg/L	0.04	0.04	0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6	3.0	10	合格
	氨氮	mg/L	0.446	0.462	1.8	5	合格

表4-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7011159, 10.4±1.04	10.1	合格
水质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28, 0.176±0.013	0.178	合格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07, 7.36±0.04	7.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6, 28.7±2.6	28.7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64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²）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9			0.384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2025年 5月 19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7930	8534	7077	7847	-
	烟气温度		℃	31.5	30.6	30.4	30.8	-
	流速		m/s	7.0	7.5	6.2	6.9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³	8.85	10.0	14.1	11.0	≤10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85	0.100	0.085	-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91421102MA494WGG49001P)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5年 5月19日	废水总排口	总磷	mg/L	0.04	≤8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91421102MA494WGG49001P)

5.3 送检水样检测结果详见表7。

表7 送检水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送检样品时间	送检样品原标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年 5月19日	楚维雨水 2025.5	pH	无量纲	6.4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16
		氨氮	mg/L	0.454

编制人: 张松林

审核人: 王松

签发人: 王松

签发日期: 2025.6.3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jce.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送检水样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水总排口



送检水样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jghcjc.com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B&C(2025)[检]字070121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和送检水样检测(6月)

委托单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16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对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地下水 and 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送检雨水进行实验室分析，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RTO 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林格曼黑度 1 次/天； 其余 3 次/天 监测 1 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无组织 废气	西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氨、硫化氢、氯化氢、 氰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 甲醇、苯胺类、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1 天
	东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东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污水处理站东侧	G5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色度、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 量、苯胺类、氰化物、急性毒性*、 总有机碳*	1 次/天， 监测 1 天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井 E115.00663 N30.56791	D1	pH、色度、浊度、总硬度、高锰酸盐 指数、氨氮、汞、铜、锌、铅、镉、 镍、铁、锰、铬（六价）、氟化物、 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	1 次/天， 监测 1 天
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1 天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3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备注：1.*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712050006）完成；

2.*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洪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完成。（证书编号：211712050276）。

雨水样品为委托单位自行送样，送检样品信息详见表 2。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jct.com

表 2 送检样品信息一览表

送检样品原标识	样品量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楚维 6 月雨水	约 2L	近无色、较清、微量悬浮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3。

表 3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林格曼 黑度	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法	/	JK-LG40 林格曼望远镜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1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氰化氢	HJ/T 28-1999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0.002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甲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0.0015 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甲醇	HJ/T 33-1999	气相色谱法	2mg/m ³	GC-7820 气相色谱仪
	苯胺类	GB/T 15502-1995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0.2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	真空瓶
	水质	色度	HJ 1182-2021	稀释倍数法	2 倍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苯胺类		GB 11889-89	N-(1-萘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0.03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水质	氰化物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燃烧氧化-非分散 红外吸收法	0.1mg/L	总有机碳测定仪 TOC-LCPH
	急性毒性*	GB/T 15441-1995	发光细菌法	/	DXY-3 型 智能化 生物毒性测试仪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S-2F pH 计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地下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色度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 比色法	5 度	比色管
	浊度	HJ 1075-2019	浊度计法	0.3NTU	WGZ-20B 便携式浊度仪
	总硬度	GB 7477-87	EDTA 滴定法	0.05mmol/L	滴定管
	高锰酸盐 指数	GB 11892-89	酸性高锰酸钾 滴定法	/	HJ-8 数显恒温水浴锅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汞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04μg/L	AFS-851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铜	GB 7475-87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锌	GB 7475-87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铅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2.5μg/L	ICE35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镉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0.5μg/L	ICE35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镍	GB/T 5750.6-2023 (18.1)	无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5μg/L	ICE35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铁	GB 11911-89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0.03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锰	GB 11911-89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0.01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铬（六价）	GB 7467-87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0.004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06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氯化物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07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挥发酚	HJ 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地下水	氟化物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AWA6021A 型校准器

备注: 1.*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11712050006)完成;
2.*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棋美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完成。(证书编号: 211712050276)。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4。

表4-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氨	mg/m ³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ND	合格
	甲苯	mg/m ³	ND	合格
	苯胺类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总磷	mg/L	ND	合格
	苯胺类	mg/L	ND	合格
地下水	总硬度	mg/L	ND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锌	mg/L	ND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表 4-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55	7.67	0.8	15	合格
	甲苯	mg/m ³	ND	ND	0	5	合格
水质	总磷	mg/L	0.03	0.03	0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14.6	2.1	20	合格
	苯胺类	mg/L	0.35	0.37	2.8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7	3.0	10	合格
	氨氮	mg/L	0.119	0.116	1.3	5	合格
	总硬度	mg/L	151	152	0.3	5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1.1	4.7	5	合格
	亚硝酸盐	mg/L	0.116	0.119	1.3	5	合格
	汞	mg/L	ND	ND	0	20	合格
	铜	mg/L	ND	ND	0	10	合格
	锌	mg/L	ND	ND	0	10	合格
	铅	mg/L	ND	ND	0	20	合格
	镉	mg/L	ND	ND	0	30	合格
	镍	mg/L	ND	ND	0	20	合格
	铁	mg/L	0.14	0.14	0	10	合格
	锰	mg/L	ND	ND	0	10	合格
	铬（六价）	mg/L	ND	ND	0	5	合格
	氟化物	mg/L	0.369	0.363	0.8	10	合格
	氯化物	mg/L	25.1	25.1	0	10	合格
	挥发酚	mg/L	ND	ND	0	5	合格
	氰化物	mg/L	ND	ND	0	5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7011159, 10.4±1.04	11.1	合格
	氨	mg/L	质控样 206917, 0.797±0.038	0.796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c.com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4050157, 0.745±0.052	0.784	合格
	氯化物	mg/L	质控样 201861, 45.0±1.5	45.3	合格
	苯	mg/L	质控样 C16849, 86.1±6.2	88.0	合格
	甲醇	mg/m ³	质控样 2405412100, 27.9±1.40	28.1	合格
	苯胺类	mg/L	质控样 204023, 1.08±0.07	1.10	合格
水质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15, 0.618±0.018	0.61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6, 109±10	114	合格
	苯胺类	mg/L	质控样 204023, 1.08±0.07	1.10	合格
	氰化物	μg/L	质控样 202284, 85.4±4.6	82.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6, 28.7±2.6	27.7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68	合格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6	合格
	总硬度	mmol/L	质控样 200756, 1.93±0.05	1.92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质控样 2031136, 2.11±0.24	2.22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71	合格
	汞	μg/L	质控样 202055, 8.21±0.75	8.44	合格
	铜	mg/L	质控样 201140, 1.58±0.07	1.59	合格
	锌	mg/L	质控样 201336, 0.914±0.043	0.923	合格
	铅	μg/L	质控样 201244, 99.3±5.6	100.6	合格
	镉	μg/L	质控样 201438, 21.6±1.1	21.4	合格
	镍	mg/L	质控样 201521, 0.358±0.023	0.359	合格
	铁	mg/L	质控样 202433, 0.700±0.040	0.729	合格
	锰	mg/L	质控样 202533, 1.40±0.06	1.37	合格
	铬(六价)	μg/L	质控样 203374, 84.6±4.3	84.4	合格
	氟化物	mg/L	质控样 201762, 0.632±0.051	0.597	合格
	氯化物	mg/L	质控样 201861, 45.0±1.5	44.1	合格
	挥发酚	μg/L	质控样 200374, 87.1±3.3	86.2	合格

表 4-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AWA6228+ B&C-YQ-XC-005-1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AWA6228+ B&C-YQ-XC-005-2	93.6dB (A)	93.6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表 6。

表 5 RTO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	
	RTO 排气筒出口		圆形	35			0.7854	
2025 年 6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503	11368	12030	11967	-
	烟气温度		℃	48.7	46.4	45.4	46.8	-
	含氧量		%	20.4	20.6	20.5	20.5	-
	流速		m/s	5.61	5.07	5.36	5.35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7.1	20.8	28.5	25.5	≤30
		排放速率	kg/h	0.339	0.236	0.343	0.306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91421102MA494WGG49001P)

备注：RTO 排气筒进口的含氧量为：20.7%。

表 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气筒出口		圆形		19			0.3848	
2025 年 6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469	5756	5802	5342	-	
	烟气温度		℃	33.0	32.2	33.4	32.9	-	
	流速		m/s	3.83	4.91	4.98	4.57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8.79	7.77	7.61	8.06	≤10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5	0.044	0.043	-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91421102MA494WGG49001P)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c.co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其它 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2025年 06月 26日	颗粒物	G1	0.195	0.192	0.198	≤1.0	晴， 24~26℃； 西风 1.7m/s， 气压 100.5Kpa
		G2	0.228	0.225	0.233		
		G3	0.297	0.303	0.287		
		G4	0.255	0.257	0.252		
	氨	G1	0.09	0.08	0.08	≤1.5	
		G2	0.14	0.16	0.15		
		G3	0.19	0.20	0.18		
		G4	0.17	0.18	0.16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0.06	
		G2	0.002	ND（0.001）	0.001		
		G3	0.003	0.004	0.003		
		G4	0.001	ND（0.001）	ND（0.001）		
	氯化氢	G1	0.063	0.066	0.070	≤0.20	
		G2	0.070	0.076	0.074		
		G3	0.083	0.091	0.098		
		G4	0.077	0.082	0.082		
	氰化氢	G1	ND（0.002）	ND（0.002）	ND（0.002）	≤0.024	
		G2	ND（0.002）	ND（0.002）	ND（0.002）		
		G3	ND（0.002）	ND（0.002）	ND（0.002）		
		G4	ND（0.002）	ND（0.002）	ND（0.002）		
	非甲烷总烃	G1	0.76	0.79	0.78	≤4.0	
		G2	0.96	0.88	0.86		
		G3	1.49	1.35	1.37		
		G4	1.02	1.14	1.21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其它 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2025 年 6 月 26 日	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2.4	晴， 24~26℃， 西风 1.7m/s， 气压 100.5Kpa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4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甲醇	G1	ND（2）	ND（2）	ND（2）	≤12	
		G2	ND（2）	ND（2）	ND（2）		
		G3	ND（2）	ND（2）	ND（2）		
		G4	ND（2）	ND（2）	ND（2）		
	苯胺类	G1	ND（0.2）	ND（0.2）	ND（0.2）	≤0.4	
		G2	ND（0.2）	ND（0.2）	ND（0.2）		
		G3	ND（0.2）	ND（0.2）	ND（0.2）		
		G4	ND（0.2）	ND（0.2）	ND（0.2）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20	
		G2	12	<10	11		
		G3	13	14	13		
		G4	11	<10	<10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 企业排污许可证(91421102MA494WGG49001P)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6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G5	2.53	2.45	2.22	2.40	≤10	晴, 25℃, 西风 1.7m/s, 气压 100.5Kpa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 企业排污许可证(91421102MA494WGG49001P)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8。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c.com

表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5年 6月26日	废水总排口	色度	倍	40	≤50
		悬浮物	mg/L	6	≤400
		总磷	mg/L	0.03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3	≤100
		苯胺类	mg/L	0.36	≤2.0
		氰化物	mg/L	ND (0.004)	≤0.5
		总有机碳*	mg/L	11.2	≤35
		急性毒性*	mg/L	0.06	≤0.07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91421102MA494WGG49001P)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712050006)完成。

3.*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棋美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完成。(证书编号:211712050276)。

5.4 地下水检测结果详见表9。

表9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5年 6月26日	厂区内地下水井	pH	无量纲	7.3	6.5-8.5
		色度	度	10	≤15
		浊度	NTU	2.3	≤3
		总硬度	mg/L	152	≤45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3.0
		氨氮	mg/L	0.118	≤0.50
		汞	mg/L	ND (4×10 ⁻⁴)	≤0.001
		铜	mg/L	ND (0.05)	≤1.00
		锌	mg/L	ND (0.05)	≤1.00
		铅	mg/L	ND (0.0025)	≤0.01
		镉	mg/L	ND (0.0005)	≤0.005
		镍	mg/L	ND (0.005)	≤0.02
		铁	mg/L	0.14	≤0.3
		锰	mg/L	ND (0.01)	≤0.1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博创检测 官方网站: www.hgbcc.com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5 年 6 月 26 日	厂区内地下水井	铬(六价)	mg/L	ND (0.004)	≤0.05
		氟化物	mg/L	0.366	≤1.0
		氯化物	mg/L	25.1	≤250
		挥发酚	mg/L	ND (0.0003)	≤0.002
		氰化物	mg/L	ND (0.004)	≤0.05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 GB/T 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表 2, III 类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5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5 年 6 月 26 日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1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49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48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0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 企业排污许可证 (91421102MA494WGG49001P);
昼间≤65dB(A)、夜间≤55dB(A)

5.6 送检水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11。

表 11 送检水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送检样品时间	送检样品原标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6 月 26 日	楚维 6 月雨水	pH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16
		氨氮	mg/L	0.118

编制人: 杨峰

审核人: 王超

签发人: 王超

签发日期: 2025.7.16

*****报告结束 (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e.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送检水样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RTO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废水总排口



厂区内地下水井



噪声



送检水样



现场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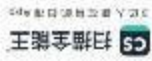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tc.com

附件 24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在线设备监测数据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综合废水排放口		时间：2025-09-24 00:00:00 至 2025-09-25 23:59:59							
监控时间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累计流量 (立方米)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排放量 (千克)	监测值	标准值	排放量 (千克)	监测值	标准值	排放量 (千克)
			最小值	最大值										
2025-09-25 23	0.048		7.11	7.12	6-9	74.03	500	0.003618	0.556	45	0.000027	21.246	70	0.001039
2025-09-25 22	0.05		7.1	7.12	6-9	73.4	500	0.003726	0.527	45	0.000026	21.12	70	0.001072
2025-09-25 21	0.049		7.09	7.12	6-9	72.81	500	0.003573	0.619	45	0.00003	21.389	70	0.00105
2025-09-25 20	0.047		7.08	7.11	6-9	72.5	500	0.004421	0.666	45	0.000031	21.422	70	0.001011
2025-09-25 19	0.049		7.09	7.11	6-9	74.41	500	0.003659	0.684	45	0.000033	20.614	70	0.001014
2025-09-25 18	20.66		7.1	7.13	6-9	75.4	500	1.557	0.693	45	0.014	20.513	70	0.423
2025-09-25 17	38.25		7.1	7.11	6-9	72.57	500	2.775	0.59	45	0.022	20.873	70	0.798
2025-09-25 16	39.13		7.09	7.11	6-9	71.1	500	2.782	0.537	45	0.021	20.914	70	0.818
2025-09-25 15	39.96		7.09	7.11	6-9	70.38	500	2.812	0.83	45	0.033	19.852	70	0.793
2025-09-25 14	42.83		7.07	7.13	6-9	70	500	2.998	0.981	45	0.042	19.723	70	0.844
2025-09-25 13	0.055		7.1	7.13	6-9	70.26	500	0.003888	0.693	45	0.000038	20.218	70	0.001119
2025-09-25 12	0.054		7.09	7.12	6-9	70.4	500	0.003857	0.546	45	0.000029	20.279	70	0.001111
2025-09-25 11	0.054		7.09	7.1	6-9	69.94	500	0.003801	0.621	45	0.000033	21.568	70	0.001177

2025-09-25 10	0.055	7.07	7.1	6-9	69.7	500	0.003842	0.659	45	0.000036	21.342	70	0.001204
2025-09-25 09	3.845	7.06	7.11	6-9	68.52	500	0.261	0.611	45	0.002255	20.476	70	0.001078
2025-09-25 08	4.229	7.08	7.12	6-9	67.9	500	0.287	0.586	45	0.002478	20.289	70	0.0085
2025-09-25 07	54.78	7.09	7.11	6-9	68.95	500	3.777	0.597	45	0.032	21.214	70	1.162
2025-09-25 06	20.02	7.09	7.2	6-9	69.5	500	1.391	0.603	45	0.012	21.326	70	0.426
2025-09-25 05	0.053	7.18	7.2	6-9	69.83	500	0.003739	0.594	45	0.000031	20.579	70	0.001102
2025-09-25 04	0.053	7.17	7.2	6-9	70	500	0.00376	0.59	45	0.000031	20.489	70	0.001101
2025-09-25 03	0.053	7.16	7.19	6-9	71.18	500	0.003832	0.647	45	0.000034	20.528	70	0.001105
2025-09-25 02	0.052	7.16	7.18	6-9	71.8	500	0.003792	0.676	45	0.000035	20.533	70	0.001084
2025-09-25 01	0.053	7.16	7.18	6-9	71.6	500	0.00381	0.681	45	0.000036	21.977	70	0.001169
2025-09-25 00	0.052	7.15	7.18	6-9	71.5	500	0.003755	0.684	45	0.000035	22.145	70	0.001163
2025-09-24 23	0.053	7.15	7.18	6-9	72.29	500	0.003896	0.629	45	0.000033	20.706	70	0.001116
2025-09-24 22	0.053	7.16	7.18	6-9	72.7	500	0.003999	0.601	45	0.000032	20.577	70	0.001104
2025-09-24 21	0.054	7.16	7.18	6-9	75.21	500	0.004114	0.583	45	0.000031	24.128	70	0.001321
2025-09-24 20	0.054	7.16	7.17	6-9	76.5	500	0.004178	0.574	45	0.000031	24.581	70	0.001342
2025-09-24 19	0.055	7.14	7.17	6-9	73.35	500	0.004057	0.533	45	0.000029	21.572	70	0.001193
2025-09-24 18	0.058	7.14	7.16	6-9	71.7	500	0.004185	0.52	45	0.00003	21.318	70	0.001244
2025-09-24 17	0.059	7.13	7.15	6-9	356.62	500	0.021	0.52	45	0.00003	20.374	70	0.001212

2025-09-24 16	0.058	7.12	7.15	6-9	216.99	500	0.012	0.52	45	0.0003	20.264	70	0.00118
2025-09-24 15	0.050	7.12	7.15	6-9	75.49	500	0.004507	0.57	45	0.000034	21.162	70	0.001263
2025-09-24 14	0.058	7.11	7.13	6-9	76	500	0.004447	0.585	45	0.000034	21.204	70	0.001241
2025-09-24 13	0.050	7.09	7.12	6-9	76.82	500	0.004562	0.526	45	0.000037	21.76	70	0.001288
2025-09-24 12	3.357	7.09	7.14	6-9	77.4	500	0.259	0.541	45	0.002152	21.827	70	0.073
2025-09-24 11	0.058	7.1	7.13	6-9	75.54	500	0.004455	0.526	45	0.000036	20.318	70	0.001198
2025-09-24 10	0.057	7.09	7.12	6-9	74.6	500	0.0043	0.519	45	0.000036	20.137	70	0.001163
2025-09-24 09	6.533	7.07	7.11	6-9	71.61	500	0.487	0.598	45	0.004042	18.552	70	0.22
2025-09-24 08	8.137	7.07	7.1	6-9	70.1	500	0.57	0.588	45	0.004785	15.338	70	0.149
2025-09-24 07	54.73	7.07	7.1	6-9	70.82	500	3.876	0.549	45	0.036	17.57	70	0.961
2025-09-24 06	45.38	7.09	7.23	6-9	71.2	500	3.231	0.58	45	0.03	17.465	70	0.792
2025-09-24 05	0.055	7.22	7.25	6-9	72.07	500	0.003974	0.578	45	0.000037	19.138	70	0.001055
2025-09-24 04	0.055	7.23	7.25	6-9	72.5	500	0.004018	0.563	45	0.000036	19.287	70	0.001069
2025-09-24 03	0.055	7.22	7.24	6-9	74.16	500	0.00412	0.591	45	0.000032	19.484	70	0.001083
2025-09-24 02	0.054	7.2	7.23	6-9	75	500	0.004051	0.558	45	0.00003	19.512	70	0.001054
2025-09-24 01	0.053	7.19	7.22	6-9	75.66	500	0.004049	0.624	45	0.000033	19.09	70	0.001022
2025-09-24 00	0.053	7.19	7.21	6-9	76	500	0.004064	0.657	45	0.000035	19.038	70	0.001018

附件 25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31712050214

编号: No.TZ-2025HJ1293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肉碱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肉碱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09 月 25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S1#)	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S2#)	pH 值、水温、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S3#) (115°00'42.90"E,30°33'55.44"N)	pH 值、水温、色度、浑浊度、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高锰酸盐指数、铬(六价)、汞、镉、铅、铜、镍、钴、锰、铁、氨氮(以 N 计)、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1#甲类车间外 (Q4#)	非甲烷总烃	
	3#甲类车间外 (Q5#)		
有组织废气	RTO 废气排气筒 (Q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Q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4#)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风路 8 号天瑞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风路 8 号天瑞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 笔 (TZJC-CY-033-02)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 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2)	--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 法》(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 11893-8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ZJC-JC-00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ZJC-JC-002-01)	0.05mg/L
地下水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5 度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浊尔乌球标准	WZS-180A 型浊度计 (TZJC-JC-006-01)	0.5NTU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 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 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5mL 滴定管 (TZ-DDG-003)	3.0mg/L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瑞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HH-6 数显式恒温水浴锅 (TZJC-JC-011-01)	0.05m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4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A1S-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TZJC-JC-021-01)	0.0001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ICB-34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TZJC-JC-022-01)	0.0005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ICB-34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TZJC-JC-022-01)	0.0025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 1000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800220110041)	0.00006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AA5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TZJC-JC-019-01)	0.05mg/L
	锌			0.05mg/L
	镉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AA5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TZJC-JC-019-01)	0.01mg/L
	铁			0.03mg/L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02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1mg/L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纵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15mg/L
	挥发性的苯类 (以苯酚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2.1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02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H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3)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1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的苯类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4-2014)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ZJC-JC-008-0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泽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ZJC-JC-008-01)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2)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2)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30	<3	合格

备注：1、“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2、质量空白样检测结果应不超过对应限值的 10%。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表 4-3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92	147	149±10	合格
	氨氮 (mg/L)	B24040465	2.20	2.23±0.15	合格
地下水	氟化物 (mg/L)	202275	0.114	0.122±0.010	合格
	铬 (六价) (mg/L)	203371	0.222	0.221±0.008	合格

表 4-4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03	1.0%	≤10%	合格
	氨氮 (mg/L)	208	219	2.6%	≤10%	合格
	总磷 (mg/L)	12	12	0.0%	≤10%	合格
地下水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209	211	0.5%	≤10%	合格
	氟化物 (mg/L)	ND(0.002)	ND(0.002)	0.0%	≤10%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5 燃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标准值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	校准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非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3)	SO ₂ (mg/m ³) (65315046)	40.0	40	40	0	0	±5.0	合格
	NO (mg/m ³) (7163188)	49.9	50	50	+0.20	10.20	±5.0	合格
	NO ₂ (mg/m ³) (2407807072)	60.0	61	60	+1.67	0	±5.0	合格
	O ₂ (%) (81414146)	21.0	21.1	21.1	-0.48	-0.48	±5.0	合格
	CO (mg/m ³) (647262)	40.0	40	41	0	-2.50	±5.0	合格

表 4-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2025-09-23-09-24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9-24-09-25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瑞激光产业园 3 号 1 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09 月 24 日				监测日期：09 月 25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处理站 废水进口 (S1#)	色度（倍）	50	--	--	--	--	50	--	--	--	--	--
	悬浮物（mg/L）	50	--	--	--	--	51	--	--	--	--	--
	氨氮（mg/L）	212	--	--	--	--	214	--	--	--	--	--
	化学需氧量（mg/L）	3.57×10^3	--	--	--	--	3.38×10^4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8×10^3	--	--	--	--	8.95×10^3	--	--	--	--	--
	总磷（mg/L）	0.21	--	--	--	--	0.19	--	--	--	--	--
污水处理站 废水出口 (S2#)	总氮（mg/L）	571	--	--	--	--	568	--	--	--	--	--
	水温（℃）	19.8	18.7	19.8	19.2	18.7~19.8	19.8	19.9	19.8	20.1	19.8~20.1	--
	pH 值（无量纲）	7.0	7.2	6.9	6.9	6.9~7.2	7.1	7.3	7.2	7.1	7.1~7.3	达标
	色度（倍）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悬浮物（mg/L）	12	12	12	12	12	13	13	12	12	12	400
	氨氮（mg/L）	2.79	2.80	2.78	2.74	2.78	2.66	2.70	2.68	2.76	2.70	45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谱风路 8 号天泽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09 月 24 日				监测日期: 09 月 25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污水处理 站废水出 口 (S2#)	化学需氧量(mg/L)	104	98	101	92	99	96	101	105	107	1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2	26.5	25.6	25.1	25.6	25.2	25.4	26.7	26.5	26.0	300	达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2	0.12	0.12	0.11	0.11	0.12	0.11	0.11	8	达标
	总氮 (mg/L)	15.2	15.5	15.7	15.3	15.4	15.8	16.2	15.4	15.7	15.8	7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S2#) 总氮的监测结果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表 2 中限值要求,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黄村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应项不适用。

表 5-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09 月 24 日			监测日期：09 月 25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RTO 废气排 气筒（Q#） （H=35m）	烟点温度（℃）	24.5	22.2	22.3	22.4	22.7	22.9	—	—
	含湿量（%）	4.0	4.1	4.1	4.0	4.0	4.1	—	—
	烟气流速（ms）	6.5	6.6	6.4	6.2	5.9	5.0	—	—
	标况风量（m³/h）	14564	14893	14363	14052	13542	11291	—	—
	挥发性和 有机物	1.01	0.751	0.974	1.19	0.981	0.930	—	—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1	0.014	0.017	0.013	0.011	—	—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泽检测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09 月 24 日				监测日期: 09 月 25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RTO 废气排 气筒 (Q6#) (H=35m)	颗粒物	1.2	1.4	2.1	1.9	2.2	1.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30	0.027	0.029	0.015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2.3	1.8	2.3	2.0	2.3	2.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	0.27	0.33	0.28	0.31	0.33	达标			
	测点温度 (°C)	15.3	15.0	15.1	15.3	15.7	16.1	达标			
	含氧量 (%)	4.6	4.6	4.7	4.6	4.6	4.7	达标			
	集气流量 (m³/s)	7.6	7.3	7.3	7.2	7.2	7.2	达标			
	新风风量 (m³/h)	8176	7857	7852	7778	7766	7743	达标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Q7#) (H=19m)	挥发性 有机物	0.468	0.549	1.06	0.367	0.206	0.2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43	0.0083	0.0029	0.0016	0.0021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0.87	0.90	0.81	0.79	0.79	0.8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1	0.0071	0.0064	0.0061	0.0061	0.0067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0.012	0.012	0.011	0.012	0.012	0.0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098	0.000094	0.000086	0.000093	0.000093	0.00009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	174	232	234	202	234	达标			
	本次监测, RTO 废气排气筒 (Q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及表 3 中非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Q7#)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ND"表示检出限; "mg/m³"表示浓度; "kg/h"表示速率; "无量纲"表示无量纲。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福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化氢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09 月 24 日	第 1 次	0.199	0.03	<10	ND (0.001)	0.0246	24.3	101.4	3.1	西北
		第 2 次	0.191	0.03	<10	ND (0.001)	0.0399	24.5	101.4	3.1	西北
		第 3 次	0.202	0.03	<10	ND (0.001)	0.0799	24.8	101.3	3.1	西北
	09 月 25 日	第 1 次	0.186	0.03	<10	ND (0.001)	0.0873	23.5	101.5	3.2	西北
		第 2 次	0.192	0.03	<10	ND (0.001)	0.0433	23.7	101.5	3.2	西北
		第 3 次	0.198	0.03	<10	ND (0.001)	0.126	24.1	101.4	3.1	西北
厂界下风向 2# (Q2#)	09 月 24 日	第 1 次	0.252	0.04	<10	ND (0.001)	0.372	24.3	101.4	3.1	西北
		第 2 次	0.260	0.04	<10	ND (0.001)	0.353	24.5	101.4	3.1	西北
		第 3 次	0.269	0.04	<10	ND (0.001)	0.298	24.8	101.3	3.1	西北
	09 月 25 日	第 1 次	0.257	0.04	<10	ND (0.001)	0.264	23.5	101.5	3.2	西北
		第 2 次	0.271	0.04	<10	ND (0.001)	0.366	23.7	101.5	3.2	西北
		第 3 次	0.277	0.04	<10	ND (0.001)	0.356	24.1	101.4	3.1	西北
厂界下风向 3# (Q3#)	09 月 24 日	第 1 次	0.274	0.05	<10	ND (0.001)	0.336	24.3	101.4	3.1	西北
		第 2 次	0.279	0.05	<10	ND (0.001)	0.364	24.5	101.4	3.1	西北
		第 3 次	0.284	0.05	<10	ND (0.001)	0.364	24.8	101.3	3.1	西北
	09 月 25 日	第 1 次	0.266	0.05	<10	ND (0.001)	0.394	23.5	101.5	3.2	西北
		第 2 次	0.275	0.05	<10	ND (0.001)	0.352	23.7	101.5	3.2	西北
		第 3 次	0.285	0.05	<10	ND (0.001)	0.323	24.1	101.4	3.1	西北
标准限值			1.0	1.5	20	0.06	--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值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氯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泽检测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3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甲类车间外 (Q4#)	09月24日	第1次	2.01	24.3	101.4	3.1	西北
		第2次	2.19	24.5	101.4	3.1	西北
		第3次	2.21	24.8	101.3	3.1	西北
	09月25日	第1次	2.24	23.5	101.5	3.2	西北
		第2次	2.25	23.7	101.5	3.2	西北
		第3次	2.28	24.1	101.4	3.1	西北
3#甲类车间外 (Q5#)	09月24日	第1次	2.40	24.3	101.4	3.1	西北
		第2次	2.47	24.5	101.4	3.1	西北
		第3次	2.42	24.8	101.3	3.1	西北
	09月25日	第1次	2.46	23.5	101.5	3.2	西北
		第2次	2.36	23.7	101.5	3.2	西北
		第3次	2.43	24.1	101.4	3.1	西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应项不适用。

表 5-5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09月24日		监测日期：09月25日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S3#)	水温 (°C)	15.7	15.8	15.1	15.7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0	6.5≤pH≤8.5
	色度 (度)	ND (5)	ND (5)	ND (5)	ND (5)	≤15
	浑浊度 (NTU)	2.1	2.2	2.0	2.4	≤3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210	202	203	214	≤450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泽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09月24日		监测日期: 09月25日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S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5	1.20	1.14	1.23	≤3.0
	铬(六价)(mg/L)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0.05
	汞 (mg/L)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ND (0.0001)	<0.001
	镉 (mg/L)	ND (0.0005)	ND (0.0005)	ND (0.0005)	ND (0.0005)	<0.005
	铅 (mg/L)	ND (0.0025)	ND (0.0025)	ND (0.0025)	ND (0.0025)	<0.01
	镭* (mg/L)	0.00060	0.00068	0.00066	0.00070	≤0.02
	铜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1.00
	锌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1.00
	锰 (mg/L)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0.10
	铁 (mg/L)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0.3
	氨氮 (以 N 计) (mg/L)	ND (0.02)	ND (0.02)	ND (0.02)	ND (0.02)	≤0.50
	氰化物 (mg/L)	ND (0.002)	ND (0.002)	ND (0.002)	ND (0.002)	≤0.05
	氟化物 (mg/L)	0.4	0.4	0.4	0.4	≤1.0
	氯化物 (mg/L)	7.81	7.83	7.84	7.84	≤25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ND (0.002)	ND (0.002)	ND (0.002)	ND (0.002)	≤0.002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和表 2 中 III 类标准。						

备注: 1. "ND (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2. 带 "*" 的指标项目进行分包, 分包给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由该公司出具检测结果, 检测报告编号为 WHA-J-34-25010064-62-JC-01C2, 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 211712050006。

表 5-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1#)	2025.09.23~09.24	14:18~14:23	60	23:00~23:05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2#)		14:27~14:32	56	23:11~23:16	49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14:41~14:46	58	23:24~23:29	48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4#)		14:49~14:54	56	23:33~23:38	50		达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泽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1#)	2025-09-24 ~09-25	14:24~14:29	59	22:10~22:15	4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2#)		14:32~14:37	54	22:20~22:25	47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14:46~14:51	58	22:32~22:37	48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4#)		14:54~14:59	60	22:40~22:45	49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1#)、厂界东南外 1m 处 (N2#)、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和厂界西北外 1m 处 (N4#)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9 月 23 日检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夜间最大风速 2.6m/s; 2025 年 09 月 24 日检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3.2m/s, 夜间最大风速 2.8m/s; 2025 年 09 月 25 日检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3.2m/s。



编制 谢法军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卢玲 签发 程亮
 日期 2025-10-11 日期 2025-10-11 日期 2025-10-11 日期 2025-10-11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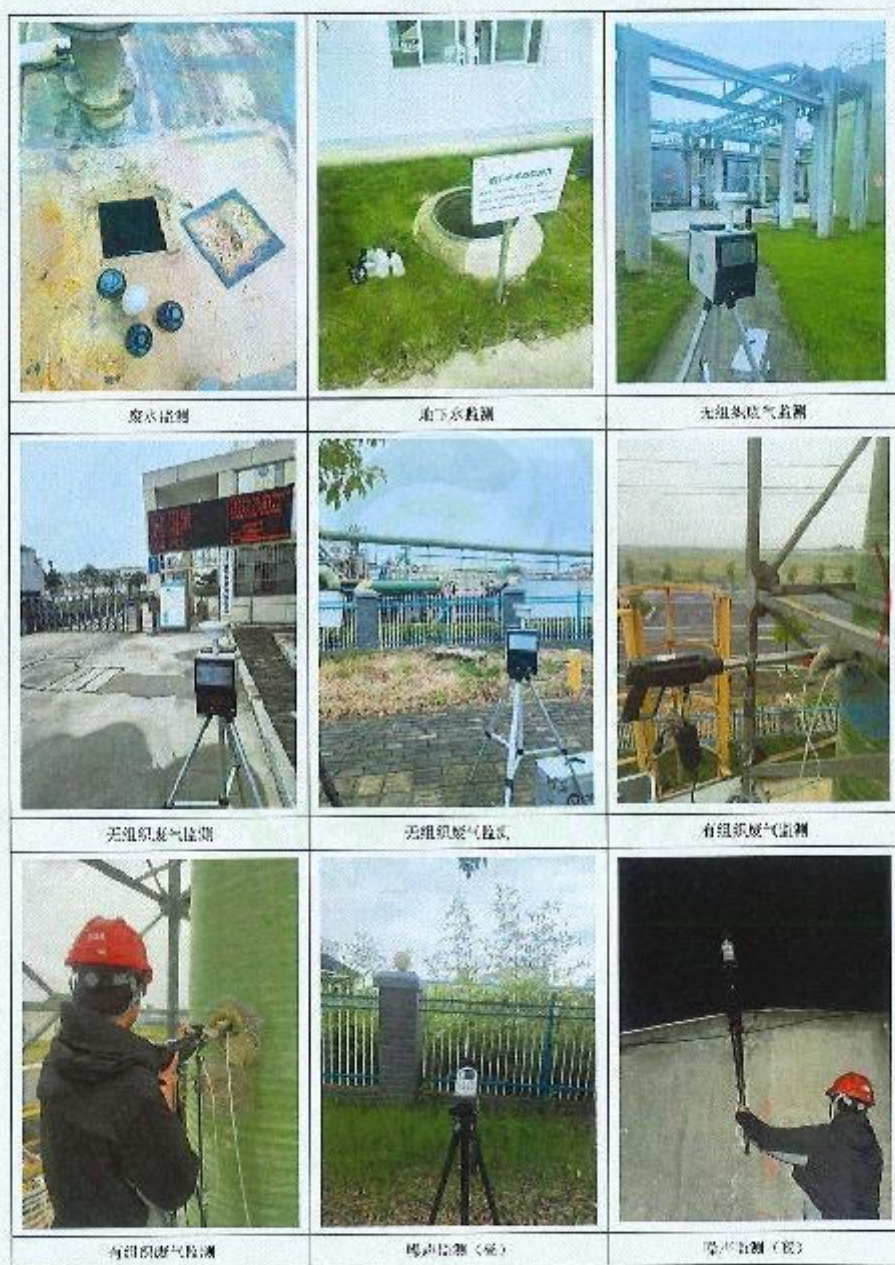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件 2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肉碱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副产	环评年产量 (t/a)	环评每批次产量 (kg/批次)	实际每批次产量 (kg/批次)	折算生产负荷 (%)
硫酸钠	1010.152	1448.2	1448.2	100
氯化钠	678.121	925.22	929.22	100
氯化铵	399.797	1771.0	1771.0	1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2MA494WGG49001P

单位名称: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扬鹰岭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熊进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扬鹰岭大道 8 号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494WGG49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28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肉碱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